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募集說明書摘要》。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SZ、1776.HK)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1
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
商贸广场 45 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
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承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

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4 号），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发行公开短期公司债券 460 亿元，已偿还 290 亿元，存续规模为 170 亿元。本期债券为前述注册批复下第十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起息后，发行人在该注册批复项下存续的公开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的合并净资产为 1,480.9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1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85.87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54 亿元、79.29 亿元和 69.78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23 亿元、500.22 亿元、-89.19 亿元和 311.63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预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7.93 亿元，借款余额为 3,142.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674.5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32.4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42.67%，超过 4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十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576.7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213.8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37.0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45.29%，超过 4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十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6.76 亿元，借款余额

为 3,576.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998.5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21.8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9.99%，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十四、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十五、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因涉及跨年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七、本期债券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彦仪已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昌华和何明智。除此之外，本期债券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十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十九、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扣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7,605,845,511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281,753,653.30 元。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二十、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扣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7,605,845,511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760,584,551.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373,645,271.88 元转入下一期间。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十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1 日、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根据公告，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 年 12 月 21 日，投服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案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投服中心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原告诉请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等，公司作为其他被告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前述案件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留意。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十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变更已回购 A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上述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15,242,153 元，由人民币 7,621,087,6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有利于切实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三、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8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
九、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9
八、媒体质疑事项.....	74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4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84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3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8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28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128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29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29
四、主要资信情况.....	1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查阅地点.....	13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9月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通过如下负债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信用拆借、债券回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境外公司债等）、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等。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负债融资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的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负债融资（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4 号），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发行公开短期公司债券 460 亿元，已偿还 290 亿元，存续规模为 170 亿元。本期债券为前述注册批复下第十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起息后，发行人在该注册批复项下存续的公开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5 广发 D4”，债券代码为“524159”。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187 天。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17、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 天。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

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1。

29、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3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04 号”注册，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前述注册批复下第十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当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时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如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或进入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市场等。

四、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有效规范资金运营工作的开始，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广发证券自有资金调拨操作规程》《广发证券负债融资管理办法》等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规范有效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相对独立的管理。

2、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安全，以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通过前瞻性的灵活融资安排，实现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结构和期限的合理匹配。公司对各业务条线确定了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对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

态监控，确保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从根本上保障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还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情况，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及机制进行优化与完善，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完善的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6,2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超过 1,200 亿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设立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公司将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账号：31691303005519771

大额支付系统号：325290003035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7,706.53	7,736.53	30
负债总计	6,225.59	6,255.59	30
资产负债率	75.37%	75.49%	0.1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

金不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九、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48270.SZ	23 广发 04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3/4/24	2026/4/24	3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35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48271.SZ	23 广发 05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3/4/24	2028/4/24	1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1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48376.SZ	23 广发 06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3/7/17	2026/7/17	1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15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48484.SZ	23 广发 09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3/10/24	2026/10/24	21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21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48583.SZ	24 广发 01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4/1/19	2027/1/19	2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26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48584.SZ	24 广发 02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4/1/19	2029/1/19	2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2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148585.SZ	24 广发 03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4/1/19	2034/1/19	1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14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48603.SZ	24 广发 04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4/2/26	2027/2/26	17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17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48604.SZ	24 广发 05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4/2/26	2029/2/26	13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13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48711.SZ	24 广发 06	证监许可〔2023〕479 号	2024/4/23	2027/4/23	29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29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48501.SZ	23 广发 D4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3/11/10	2024/8/6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148502.SZ	23 广发 D5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3/11/10	2024/11/8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148520.SZ	23 广发 D6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3/11/24	2024/8/20	4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债务	4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48630.SZ	24 广发 D1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3/11	2024/6/14	4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4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48726.SZ	24 广发 D2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4/26	2024/8/23	9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9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48727.SZ	24 广发 D3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4/26	2024/9/20	2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28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48748.SZ	24 广发 D4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5/30	2024/8/29	23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23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48790.SZ	24 广发 D6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6/24	2025/1/14	4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4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148928.SZ	24 广发 D9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9/27	2025/1/22	3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35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148929.SZ	24 广 D10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9/27	2025/2/26	1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15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148950.SZ	24 广 D12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10/21	2025/5/19	2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25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148951.SZ	24 广 D13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10/21	2025/6/16	4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4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524020.SZ	24 广 D14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4/11/21	2025/5/14	4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45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524124.SZ	25 广发 D2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5/2/13	2025/8/13	2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524135.SZ	25 广发 D3	证监许可〔2023〕2404 号	2025/2/21	2025/9/7	3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5 亿元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设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增加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

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7,621,087,6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1,087,664	100.00
1、流通 A 股	5,919,291,464	77.67
2、流通 H 股	1,701,796,200	22.33
三、股份总数	7,621,087,664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0,170,760	22.31%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2,768,767	16.44%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0,154,088	16.40%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754,216	9.0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7,870,638	2.9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109,119	1.3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569,736	0.7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945,213	0.72%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751,834	0.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797,534	0.54%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	-	5,423,891,905	71.17%	-	-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38,450,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5,3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5%、17.94%、10.55%；

注 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H 股类别股份比例在 5% 及以上的股东（除注 3 披露内容外）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2024 年 8 月 12 日，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85,265,2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5.01%。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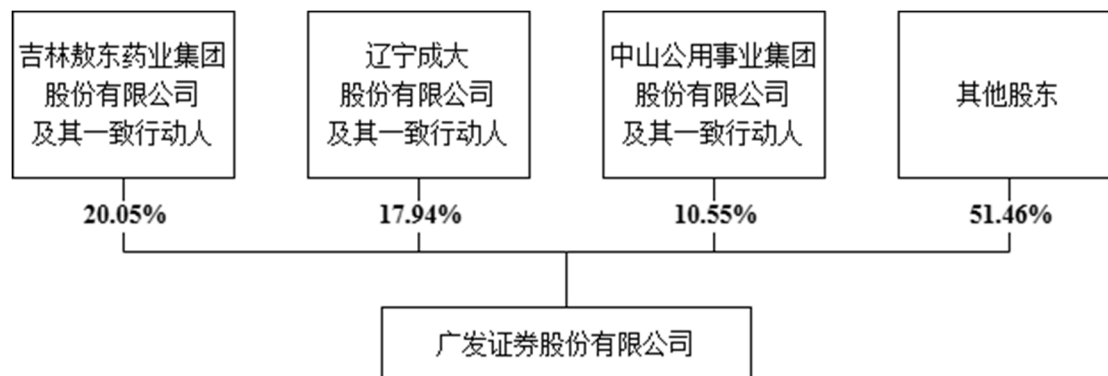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95,895,387 元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28.96 亿元，总负债为 36.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2.60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0 亿元，利润总额 12.54 亿元，净利润 12.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4%；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38,450,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5,3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5%。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85.06 亿元，总负债为 163.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1.44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82 亿元，利润

总额 7.70 亿元，净利润 6.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0,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6.40%；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4%。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04.70 亿元，总负债为 13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66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86 亿元，利润总额 10.87 亿元，净利润 10.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1%；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5%。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7,100,000,000 元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元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元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元	直接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及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5,471,894.93	412,437.99	90,901.69	25,048.94	18,421.53
广发信德	445,456.84	425,568.38	-5,590.17	-11,878.39	-8,844.13
广发控股香港	4,523,527.20	622,218.13	46,551.72	19,680.97	16,411.16
广发乾和	1,067,157.96	1,027,044.41	-52,641.89	-56,309.90	-42,356.62
广发资管	753,759.46	618,399.13	5,257.29	-8,627.47	-5,892.58
广发融资租赁	68,589.15	67,541.31	682.39	1,146.54	623.24
广发基金	1,722,899.14	1,084,280.90	319,061.22	107,204.05	82,196.13
易方达基金	2,644,354.87	1,689,561.72	537,397.64	199,965.37	151,567.1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

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及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7)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到 2 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总稽核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18）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独立与董事会直接沟通，保障合规总监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19）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履行审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应职责；20）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应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而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21）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22）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23）指导和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11) 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10) 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2) 落实董事会关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工作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具体工作；1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选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公司整体薪酬制度的健全与监督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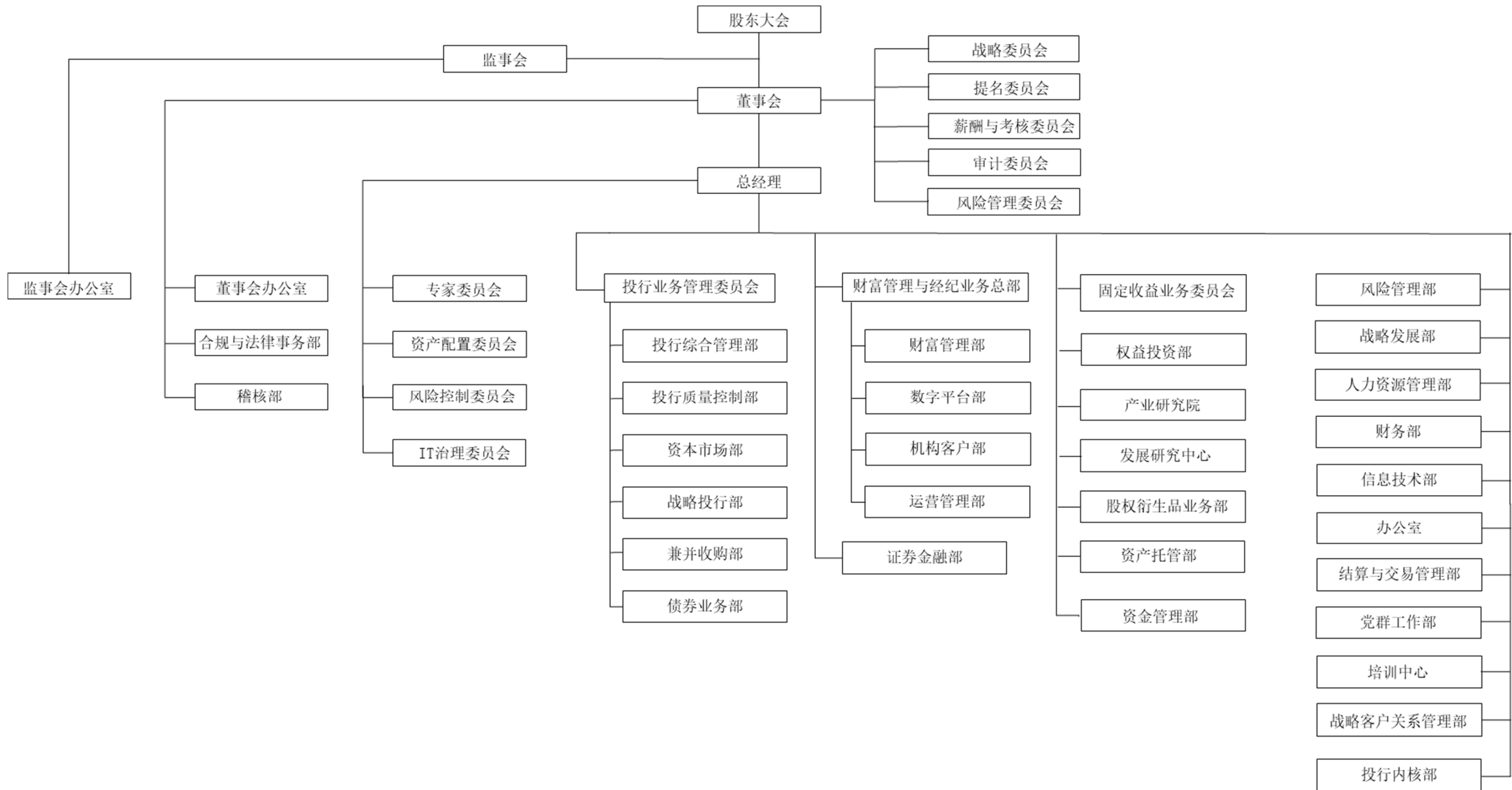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及其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见公司在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公布的《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和培训中心，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制度，独立开展劳动关系、招聘调配、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培训发展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第一大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及五个专门委员会”）。“三会一层及五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依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行使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运营不受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林传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秦 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孙晓燕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肖雪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李秀林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郭敬谊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梁硕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黎文靖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张 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王大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执行董事

林传辉先生自 2021 年 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干部、组织局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

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筹）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广发基金总经理、副董事长，其间曾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长；自 2021 年 12 月起兼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传辉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秦力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易方达基金董事；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筹）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发基金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发信德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发资管董事长；200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广发证券公司总监；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广发资管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发资管总经理。秦力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取得暨南大学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 9 月完成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课程。

孙晓燕女士自 2014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4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199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起分别任职于资金营运部、财务部及投资银行部；1998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曾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筹）财务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广发基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 2007 年 6 月起任广发基金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起历任证通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孙晓燕女士于 1993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雪生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起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北京建华南路营业部交易员、办公室文员、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兼文秘科经理、行政部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兼并收购部总经理、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起兼任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肖雪生先生于 1994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

非执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自 2000 年 2 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3，原名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70 年 2 月至 1972 年 6 月为吉林省敦化市大山公社知青；1972 年 6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吉林省延边敦化鹿场医生；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延边敖东制药厂厂长、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场长；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秀林先生于 1992 年 6 月取得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学本科学历证书，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修毕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 28 期工商管理培训课程。

尚书志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自 1993 年 8 月起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9，原名辽宁成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历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并负责营运工作、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于 1977 年 8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分别于 1993 年 9 月及 1994 年 12 月自辽宁省人事厅（现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及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于 2005 年 6 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

郭敬谊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敬谊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5）党委书记、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山市三乡供水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敬谊先生于 1998 年 6 月取得五邑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硕玲女士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7 月起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首席讲师，自 2020 年 1 月起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香港大学国际商业及环球管理课程主任、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自 2023 年 7 月起任友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47）独立董事。梁硕玲女士分别于 1994 年 6 月及 2004 年 6 月取得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

黎文靖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黎文靖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自 2019 年 3 月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市迅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46）

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32）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分别于 2001 年 6 月及 2006 年 6 月取得中山大学学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张闯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闯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自 2020 年 8 月起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社会科学处副处长、处长（其间：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吉林智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张闯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取得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取得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王大树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大树先生自 2003 年 8 月起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7）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37）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分别于 1982 年 7 月及 1984 年 12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于 2000 年 3 月取得澳大利亚 La Trobe 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2、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周锡太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王振宇	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郑春美	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周飞媚	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易鑫钰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周锡太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长。周锡太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广州中医学院助教，1990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广东省委党校助

教，199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广东省证监会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处副处长、稽查一处处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复议处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周锡太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委员。周锡太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华中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王振宇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振宇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0 年 7 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 月起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间：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 2013 年 5 月起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7 月及 2017 年 12 月取得长春税务学院法学、金融学学士学位、吉林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郑春美女士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郑春美女士自 2007 年 11 月起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8）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51）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55）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1）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7174）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0）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2 月起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2）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4 月起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8）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 月起任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分别于 1986 年 6 月、1997 年 6 月和 2005 年 6 月取得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

周飞媚女士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飞媚女士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计划中心投资专员、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营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方向）。周飞媚女士于 2007 年 6 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6 月取得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易鑫钰女士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易鑫钰女士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职员；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临时负责人。易鑫钰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取得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秦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孙晓燕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肖雪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欧阳西	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张威	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易阳方	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辛治运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李谦	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徐佑军	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胡金泉	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吴顺虎	合规总监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崔舟航	首席风险官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尹中兴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秦力先生的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孙晓燕女士的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肖雪生先生的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西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广东机械学院（现名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助理馆员；1995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公司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发基金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 9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 2023 年 9 月起任广州投资顾问学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阳西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取得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威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部资金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债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发资管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5 月起历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自 2015 年 6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和广发融资租赁董事长。张威先生于 1998 年 6 月取得安徽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取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易阳方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江西省永修县第二中学教师；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江西省永修县招商开发局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资理财总部、投资自营部业务员、副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筹备组成员；2003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曾任广发基金投资管理部职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其间曾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主席，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易方达基金董事。易阳方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江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辛治运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高等教育出版社软件工程师、编辑；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正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审核处处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同）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时兼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其间曾兼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自 2019 年 5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辛治运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取得北方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7 月取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英国诺丁汉大学工商管理（金融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 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李谦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利率交易处交易员、负责人（主持处室全面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全面工作）、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本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2024 年 8 月起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谦先生分别于 2004 年 6 月、2006 年 6 月及 2009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徐佑军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为广州交通房地产公司开发部员工；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为广东珠江投资公司企管部员工；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湖北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投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并收购部执行董事、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合规总监、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徐佑军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取得湘潭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6 月取得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胡金泉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业务主办；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金泉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于 2001 年 7 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顺虎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合规总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现名山东女子学院）教师；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培训部副主任、主任、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专员办调研员；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先后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 月

至 2022 年 3 月曾任广发资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 2024 年 5 月起兼任本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起任广发资管合规负责人。吴顺虎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及 1998 年 7 月分别取得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崔舟航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风险管理部，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发控股香港首席风险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尹中兴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高级研究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助理，工会委员；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中证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自 2020 年 8 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发展部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尹中兴先生于 2010 年 7 月取得北京林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

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总体平稳。一是受内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A 股市场呈现震荡态势，主要指数涨跌不一。上证 50、沪深 300 指数分别上涨 2.95%、0.89%，创业板指、科创 50 指数分别下跌 10.99%、16.42%。国内货币环境保持宽松，利率下行，债券及大宗商品市场保持升势，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南华商品指数分别上涨 3.76%、4.74%。二是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据 Wind 统计，上半年沪深 AB 股日均成交额 8,707.20 亿元，同比下降 10.46%。三是股权融资节奏放缓。2024 年上半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共完成 105 单，融资金额 993.15 亿元，融资额同比减少 81.48%。其中：IPO 完成 43 单，融资金额 302.72 亿元，融资额同比减少 86.16%；再融资完成 62 单，融资金额 690.43 亿元，融资额同比减少 78.26%。四是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延续增长态势。上半年新成立基金发行份额累计 6,607 亿份，同比增长 26.06%；其中，债券型基金累计发行 5,369 亿份，占总发行份额的 81.26%。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强调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新“国九条”分阶段提出了未来 5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的发展目标及系列举措，擘画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战略蓝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心任务，对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作出明确部署。中国证监会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主线，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加速落地。完善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行为和程序化交易，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强调端正经营理念，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等。

证券行业要以政治性、人民性为根本指引，聚焦主责主业，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围绕做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

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向功能型、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以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被誉为资本市场上的“博士军团”，在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中努力开拓、锐意进取，以卓越的经营业绩、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优质的服务持续稳健发展，成立至今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发行人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如下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保持强烈的家国情怀，秉持“以价值创造成就金融报国之梦”的使命感，坚持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发展新格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量质双升。公司传承以“知识图强，求实奉献”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发扬“博士军团”的优秀文化基因，以知识为保障，以专业为基石，不断开拓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公司坚持变革创新的图强之路，凭借对行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的深刻理解，持续创设创新的产品和交易设计，提供行之有效的金融解决方案。公司砥砺发展的韧性，以坚定的信心坚守发展定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在理念上坚定不移，在行动上久久为功。构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人才机制，凝聚共识，打造了一支专业过硬、来自“五湖四海”、高度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人才队伍。公司上下求真务实，以战略达成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成长了一批能干事、想干事的年轻干部，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持续铸造知识之源、图强之基。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证券、金融和经济相关领域的经历平均约 26 年，在公司平均任职期限超过 20 年，具备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公司于 1999 年成立全国第一家金融企业博士后工作站，26 年来持续塑造和输出专业人才。

2、前瞻的战略引领

公司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公司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股份化、集团化、国际化、规范化”的“四化”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指明了方向。在行业转型发展期，公司不断对“四化”战略进行丰富完善与改革创新。

公司发展三十余年来，始终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扎实深耕。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布局，在业务条线上，先后设立期货子公司、公募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等，以广发的价值理念和务实的创业作风，打造了布局完善、实力强劲的全业务链条。在区域发展上，公司立足广东，服务全国，联通境内外，以长远的眼光、开放的格局锻造了全国性的领先券商。公司全体员工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决心和“钉钉子”的精神，锚定青山，坚决执行既定战略，战略方向始终如一。

3、稳定的股权结构

公司具备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均为上市公司）25 年来一直位列前三大股东（不包括香港结算代理人，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股东、员工与公司休戚与共、水乳交融，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是公司不断穿越周期、突破发展瓶颈、奠定行业地位的重要支撑。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持续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4、科学的业务布局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体系、均衡的业务结构，突出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和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具备全业务牌照。公司锻造综合金融服务实力，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券商前列，在多项核心业务领域中形成了领先优势，研究、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位居前列。

公司践行研究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模式，研究能力长期保持行业领先，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金牛研究机构”等行业权威奖项。公司率先提出财富管理转型，拥有优秀的金融产品研究、销售能力，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超过 4,400 名证券投资顾问行业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径），致力于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服务，成为客户信任的一流财富管理机构。

公司统筹旗下资产管理机构优势资源，构建丰富的产品供给体系，向客户提

供策略占优、品类多样的产品，打造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品牌。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保持领先的投研能力，2024 年 6 月末，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剔除货币基金后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位于行业第 3、第 1。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强化业务之间协同共进，相互赋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公司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动运用先进理念、技术和工具，持续推进金融科技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水平。

5、突出的区位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活力最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全球四大湾区之一，将肩负起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是拓展改革开放新局面的重要布局。公司位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位，全力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厚植客户基础，助力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

作为大湾区成长起来的资本市场专业机构，公司在产业研究、资本运作等方面具备优势，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新模式，通过加深与地方产业资本融合，共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基金，支持区域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与资源配置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打造产业集群，对产业实现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全国 356 家分公司及营业部，布局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营业网点家数及覆盖占比均行业第一，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广泛的市场触角，为客户积累和服务提供重要支撑。

6、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

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选定的首批试点合规管理券商之一，行业内最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券商之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为数不多的未经历过因经营亏损而接受注资和重组的主要券商之一。

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的经营管理理念，合规经营是公司行稳致远的底线，风险管理能力是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公司立足于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坚守合规底线，夯实风控生命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构筑有力支撑。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集团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本集团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财务顾问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	权益投资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另类投资 投资研究 资产托管	资产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投资银行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期货经纪、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等服务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本集团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本集团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50 亿元、251.32

亿元、233.00 亿元和 117.78 亿元。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2024 年 1-6 月						
投资银行业务	34,246.62	2.91%	32,375.31	4.87%	1,871.31	0.36%
财富管理业务	521,576.59	44.28%	222,162.81	33.42%	299,413.79	58.36%
交易及机构业务	278,434.87	23.64%	83,882.48	12.62%	194,552.40	37.92%
投资管理业务	342,660.54	29.09%	226,414.66	34.06%	116,245.88	22.66%
其他业务	893.24	0.08%	99,972.52	15.04%	-99,079.28	-19.31%
合计	1,177,811.86	100.00%	664,807.77	100.00%	513,004.09	100.00%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8,182.80	2.50%	83,868.26	5.78%	-25,685.46	-2.92%
财富管理业务	1,053,106.95	45.20%	414,362.27	28.57%	638,744.68	72.63%
交易及机构业务	370,905.10	15.92%	164,292.26	11.33%	206,612.84	23.49%
投资管理业务	789,145.28	33.87%	548,210.51	37.80%	240,934.77	27.40%
其他业务	58,613.03	2.51%	239,740.02	16.52%	-181,127.00	-20.58%
合计	2,329,953.16	100.00%	1,450,473.32	100.00%	879,479.84	100.00%
2022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60,193.01	2.40%	84,842.77	5.78%	-24,649.76	-2.36%
财富管理业务	1,110,166.02	44.17%	440,583.53	30.00%	669,582.49	64.09%
交易及机构业务	286,558.15	11.40%	160,223.25	10.91%	126,334.90	12.09%
投资管理业务	994,348.12	39.56%	597,349.18	40.68%	396,998.94	38.00%
其他业务	61,936.14	2.46%	185,430.01	12.63%	-123,493.87	-11.82%
合计	2,513,201.44	100.00%	1,468,428.74	100.00%	1,044,772.70	100.00%
2021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43,553.58	1.27%	65,649.27	3.41%	-22,095.69	-1.47%
财富管理业务	1,364,524.46	39.84%	694,556.10	36.13%	669,968.36	44.59%
交易及机构业务	686,661.15	20.05%	161,810.39	8.42%	524,850.76	34.93%
投资管理业务	1,266,276.83	36.97%	645,725.77	33.59%	620,551.06	41.30%
其他业务	63,982.82	1.87%	354,769.76	18.45%	-290,786.95	-19.35%
合计	3,424,998.84	100.00%	1,922,511.30	100.00%	1,502,487.54	100.00%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46	-44.15	-40.95	-50.73
财富管理业务	57.41	60.65	60.31	49.10
交易及机构业务	69.87	55.71	44.09	76.4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管理业务	33.92	30.53	39.93	49.01
综合营业利润率	43.56	37.75	41.57	43.87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公司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开展境外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6.02 亿元、5.82 亿元和 3.42 亿元。

（1）股权融资业务

2021 年，股权融资市场继续蓬勃发展。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1,178 家和 17,746.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99%和 9.43%。其中 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524 家和 5,426.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32%和 15.47%；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654 家和 12,319.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10%和 6.97%（数据来源：WIND，2022）。

2022 年，A 股新股发行数量下降，市场整体发行节奏有所放缓。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945 家和 16,448.94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19.78%和 7.31%；其中：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 428 家和 5,868.86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18.32%和增加 8.15%。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517 家和 10,580.08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20.95%和 14.12%（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发挥平台优势，强化管理赋能，加强投行业务质量管控，重点布局半导体、医疗健康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和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专业化和区域化建设；深入推进内部协同，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全方位服务需求。股权融资业务稳步发展，项目储备显著增加。2022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 17 家，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 184.07 亿元。

2023 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790 家和 11,011.1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40%和 33.06%。其中：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 313 家和 3,565.39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6.87%和 39.25%；再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477 家和

7,445.7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74%和 29.62%（数据来源：WIND，2024）。2023 年，公司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加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领域业务布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践行研究驱动模式，发挥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协作，全面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股权优质项目储备不断增加，重点项目实现突破；强化投行业务全过程质量管控，持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 17 家，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 163.67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¹共完成 105 单，融资金额 993.15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71.93%和 81.48%。其中：IPO 完成 43 单，融资金额 302.72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76.63%和 86.16%；再融资完成 62 单，融资金额 690.43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67.37%和 78.26%（数据来源：Wind）。新三板新增挂牌公司 112 家，同比减少 30.00%；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126 次，融资金额 57.62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65.00%和 43.29%（数据来源：股转系统）。港股市场融资共完成 235 单，融资金额 598.17 亿港元，同比分别增加 15.20%和减少 15.87%。其中：IPO 完成 30 单，融资金额 135.33 亿港元，同比分别减少 3.23%和 24.21%；再融资完成 205 单，融资金额 532.48 亿港元，同比分别增加 18.50%和减少 13.08%（数据来源：Wind）。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及监管政策，坚持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公司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及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深耕重点区域，深入挖掘专精特新企业，助力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公司充分发挥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的优势，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公司持续强化投行业务全流程质量管控，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2024 年 1-6 月，境内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完成 A 股股权再融资项目 3 单，主承销金额 69.45 亿元；完成新三板挂牌 3 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43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达 76.74%。境外股权融资方面，完成港股 IPO 项目 2 单，其中作为保荐代表人 IPO 项目 1 单，发行规模 10.46 亿港元，市场排名第 3；完成再融资项目 2 单，承销金额 48.81 亿港元；根

¹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发行日口径统计。

据 Dealogic 统计，按 IPO 和再融资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承销商中平均分配的口径计算，在香港市场股权融资业务排名中资证券公司第 3。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	-	20.33	3	29.43	6	-	-
再融资发行	69.45	3	143.33	14	154.64	11	14.25	4
合计	69.45	3	163.67	17	184.07	17	14.25	4

注：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2）债务融资业务

2021 年，经济状态整体向好，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增速放缓，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 164,232.59 亿元，呈小幅上升态势，同比增长 4.38%。其中，企业债发行规模增幅较大，发行规模和增幅分别为 4,399.40 亿元和 12.0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86,413.19 亿元和 34,525.24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33%和 2.46%；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 38,473.16 亿元，同比下降 0.66%（数据来源：WIND，2022）。受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暂不受理的行政监管措施限制，2021 年，公司已有序开展债务融资业务。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对债券承销业务的投入，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力度开拓重点区域客户，并持续加强尽职调查、风险管理和质量管控，筑牢风险防控底线。2021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40 期，主承销金额 309.95 亿元。

2022 年，在基本面偏弱运行的大背景下，主要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可交债）发行规模小幅下降。城投债政策延续收紧态势，区域分化进一步加剧。市场主要信用债发行规模 15.54 万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5.38%。其中，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0,904.84 亿元，同比下降 10.49%；企业债发行规模 3,681.30 亿元，同比下降 16.3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84,321.14 亿元，同比下降 2.42%；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 36,085.26 亿元，同比下降 6.21%（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充分整合平台资源，加大力度开拓重点区域客户，项目储备量保持平稳增长，债券业务稳步发展。2022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188 期，同比增长 370.00%；主承销金额 1,420.76 亿元，同比增长 358.38%。公司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主

动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强化责任担当，为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全年共发行绿色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一带一路债券、创新创业债券 15 期。

2023 年债券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向好，主要信用债²发行规模 16.76 万亿元，同比上升 7.82%。其中，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8,553.95 亿元，同比上升 24.7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85,570.41 亿元，同比上升 1.48%；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规模 41,101.18 亿元，同比上升 13.90%；企业债发行规模 2,007.80 亿元，同比下降 45.46%（数据来源：WIND，2024）。2023 年度，公司发挥集团业务优势及协同效应，持续扩大重点区域客户覆盖，债券承销规模快速增长，项目储备大幅增加，行业地位持续提升。2023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416 期，同比增长 121.28%；主承销金额 2,444.42 亿元，同比增长 72.05%。根据 WIND 统计，2023 年公司主要信用债规模排名第 8 位，较 2022 年提升 6 位。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2023 年主承销发行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券等合计 67 期，同比增长 346.67%，承销规模 256.34 亿元，同比增长 226.67%。公司持续夯实专业能力建设，加强质量风险管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中获得 A 类评价，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

2024 年上半年，境内市场方面，债券一级市场发行利率持续走低，主要信用债发行金额 8.93 万亿元，同比上升 7.38%。其中，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8,731.72 亿元，同比下降 1.7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49,796.79 亿元，同比上升 10.73%；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金额 20,172.37 亿元，同比上升 14.81%；企业债发行金额 391.32 亿元，同比下降 70.94%（数据来源：Wind）。境外市场方面，美联储降息预期推迟，市场规模有所缩减，中资美元债发行金额 466.35 亿美元，同比减少 20.59%（数据来源：DMI）。

公司高度重视债券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助推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在严控展业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持续拓展重点区域、强化内部考核机制等举措，稳步提升市场地位。公司积极践行 ESG，以债券融资业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1-6 月，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293 期，同比增长

² 主要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可转债。

70.35%；主承销金额 1,524.28 亿元，同比增长 64.63%。根据 Wind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的主要信用债规模排名第 7，较上年末上升 1 位；主承销各品种科技创新债券 52 期，承销金额 191.28 亿元；主承销各品种低碳转型和绿色债券 4 期，承销金额 10.88 亿元。在中资离岸债券业务方面，完成 33 单债券发行，承销金额 56.17 亿美元。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为客户主承销债券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期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企业债	0.58	1	35.16	8	129.79	17	75.72	16
公司债	764.30	173	1,462.04	271	545.52	102	53.46	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16.04	77	232.69	65	93.72	16	24.00	2
金融债	423.35	41	698.53	71	642.73	52	156.77	16
可交换债	20.00	1	16.00	1	9.00	1	-	-
合计	1,524.28	293	2,444.42	416	1,420.76	188	309.95	40

注：数据来源：Wind。

（3）财务顾问业务

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21 年，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加速及注册制的稳步推进，并购市场呈现出产业并购为主，聚焦主业的新特点；同时，受宏观政治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并购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披露已完成及过户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87 家，同比下降 26.27%，交易规模 4,173.78 亿元，同比下降 48.5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 39 家，同比下降 45.83%。2021 年，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数据来源：WIND，2022）。2021 年，北交所揭牌开市，旨在服务“更早、更小、更新”的企业，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新三板市场共有 6,932 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 82 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1 年新三板市场活跃程度明显提升，全年成交金额 2,148.16 亿元，同比上升 65.93%（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2）。2021 年北交所成交额 1,609.80 亿元，成交数量达 95.86 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2）。北交所相关政策的出台，降低合格投资者门槛，深化改革新三板市场，为公司投行业务带来了新机遇。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并购市场整体活跃度有所下降；公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159 家，交易规模 2,803.54 亿元、同比下降 66.96%（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2022 年，北交所、新三板市场结构功能进一步完善，运行质量显著改善，坚持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新三板市场共有 6,580 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 162 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2 年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 798.58 亿元，成交数量 188.87 亿股（数据来源：股转公司网站，2023）；2022 年北交所成交额 1,980.13 亿元，成交数量达 158.53 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3）。北交所定位于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功能逐步显现，为公司投行业务持续带来机遇。2022 年，公司坚持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发挥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31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 61%（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3）。

2023 年，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并购市场整体活跃度仍处于低位；公告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107 家，交易规模 1,079.19 亿元，同比下降 67.23%（数据来源：WIND，2024）。2023 年，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聚焦新质生产力，助力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整合。2023 年，公司参与完成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交易。2023 年，北交所维持优质扩容发展态势，新三板持续深化各项改革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三板市场共有 6,241 家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 239 家。市场流动性方面，2023 年，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 612.74 亿元，成交数量 174.27 亿股（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4）；北交所成交额 7,272.23 亿元，成交数量 615.42 亿股（数据来源：北交所网站，2024）。北交所高质量发展新生态为公司投行业务持续带来机遇。2023 年，公司坚持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发挥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34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近七成（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4）。此外，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开展相关业务。2023 年，广发融资（香港）完成主承销（含 IPO、GDR、再

融资及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项目 47 个。

2024 年上半年，A 股首次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36 家，同比减少 40.98%，已披露的交易金额合计 574.59 亿元（数据来源：Wind）。随着新“国九条”等政策的颁布，并购重组作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工具，迎来发展新机遇。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方向，践行“一个广发”展业模式，举办新质生产力并购论坛，构建并购业务生态圈，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促进资产资本有序循环。2024 年 1-6 月，公司完成境内具有行业及区域影响力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与财务顾问项目 2 单，涉及交易总额约 128.51 亿元；完成境外股权交易 1 单，涉及交易金额约 10.98 亿港元。公司作为买方财务顾问的两单交易获评 2023-2024 十佳境内并购交易金哨奖。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广发融资租赁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经纪（香港）开展境外经纪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36.45 亿元、111.02 亿元、105.31 亿元和 52.16 亿元。

（1）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发行人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

2021 年 12 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4.80%，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上涨 2.67%；市场股基成交额 27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33%（数据来源：WIND，2022）。2021 年，公司强化科技金融和多渠道建设运营，新增客户数量与资产规模均大幅增长；坚定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加快推进机构客户服务平台化、生态化，建设机构客户统一服务门户；利用公司综合化服务体系和专业能力，持续推进综合经营和协同服务；企业微信客户规模持续增长，私域流量经营及服务展业合规高效，公司级平台效应初步显现；夯实合规风控管理，支持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增长 17.32%；代销的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位列第三（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2022）。2021 年末，公

司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 3,740 万，较上年末增长约 16%；2021 年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含现金增利及淘金市场）销售和转让金额达 3,271 亿元。

2022 年 12 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下跌 15.13%，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下跌 25.85%；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 247.8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29%（数据来源：WIND，2023）。2022 年，公司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和优化，高净值客户、专业机构、上市公司等客群经营取得成效；财富管理业务在外部市场环境较不利等影响下仍取得良好发展，代销产品净收入和公私募保有额市占率均创历年新高；强化发达地区网点布局、人才储备和综合服务，支持重点区域战略，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及财富管理转型；夯实合规风控管理，支持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0.77%；代销的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位列第三（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2023）。

2023 年 12 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下跌 3.70%，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下跌 13.54%；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 240.72 万亿元，同比下降 2.88%（数据来源：WIND，2024）。2023 年，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调整组织架构等系列改革推进落实平台化转型，提升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加强线上获客运营，积极开拓多渠道流量，发布全新 Z 世代 APP，持续提升易淘金平台用户体验；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布局，提高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加快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推出“广发智汇”机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公司资源为机构与企业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完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3.98%；2023 年代销的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位列第三（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4）。2023 年，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含现金增利及淘金市场）销售和转让金额达 2,168 亿元。2023 年 1-12 月，公司沪深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18.57 万亿元（双边统计），同比下降 6.71%。

2024 年 6 月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25%、7.10%和 10.99%；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 116.00 万亿元，同比减少 6.97%（数据来源：Wind）。香港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恒生科技指数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94%、增长 9.77%、减少 5.57%；香港证券市场日均成交金额 1,103.82 亿港元，同比下

降 4.46%（数据来源：香港联交所）。

公司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发挥功能性，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投研能力和投顾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打造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向“以投资者为本”的买方投顾转型，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聚焦精细化客户经营，厚植客户基础，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公司紧跟政策导向，服务长线资金入市，维护交易公平性。公司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严守合规底线。境内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超过 2,2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共有超过 4,400 人获得投资顾问资格，行业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径）。2024 年 1-6 月，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含现金增利及淘金市场）销售金额达 1,169.18 亿元；公司沪深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9.34 万亿元（双边统计），同比减少 4.95%。境外方面，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持续向财富管理转型，金融产品销售净收入、保有量及多市场交易佣金均实现同比增长。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沪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77,670.70	3.84	157,905.56	3.71	169,891.48	3.78	200,294.66	3.88
基金	15,722.52	5.29	27,764.80	5.00	29,137.37	6.29	12,806.19	3.49
债券	246,497.89	4.83	498,176.72	4.94	420,530.39	4.76	378,072.63	4.99
合计	339,891.12	4.58	683,847.08	4.59	619,559.24	4.49	591,173.48	4.51

注：

- 1、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
- 2、上表数据为发行人母公司数据；
- 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2）期货经纪业务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在国际主要商品及衍生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

在境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经纪（香港）向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利

用自主开发的易淘金国际版交易系统，着力拓展海外财富管理业务。2023 年，广发经纪（香港）在香港股票市场全年低迷的情况下，净收入增加 22.58%，产品保有量同比增加 28.75%，产品总收入同比增加 68.93%，财富管理收入同比增长 30.86%，财富管理转型效果明显。

2024 年上半年，以单边计算，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 28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0%，其中，商品期货累计成交额 20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0.67%；金融期货累计成交额 80.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98%（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广发期货坚持做强主责主业，深挖产业链及价值链，成交量及成交金额市场份额同比增长，境内外业务稳步发展。2024 年 1-6 月，广发期货成交量市场份额 2.12%，较去年同期增长 0.78 个百分点；成交金额市场份额 2.02%，较去年同期增长 0.58 个百分点；广发期货境外子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实现同比增长，广发期货（香港）荣获新加坡交易所颁发 2023 年最活跃中资商品期货经纪商。

（3）融资融券业务

2021 年，A 股市场结构分化明显，全年沪深 300 下跌 5.20%，创业板上涨 12.02%，中证 500 上涨 15.58%，资本市场呈现持续扩容、成交显著放量、机构化进程加快等特征。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8,321.91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3.17%（数据来源：WIND，2022）。截至 2022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5,403.92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5.93%（数据来源：WIND，2023）。截至 2023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6,508.96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7.17%（数据来源：WIND，2024）。

公司立足业务本源，坚持“客户中心导向”，在做好客户服务、合规风控的同时，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40.09 亿元、830.25 亿元和 889.89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13%、5.39% 和 5.3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4,808.9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30%（数据来源：Wind）。

公司坚持“客户中心导向”，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业务规范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806.7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34%，市场份额 5.45%。

（4）回购交易业务

2021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继续保持下降态势。公司稳健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维持动态平衡。2022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较上年继续呈下降态势。2023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呈下降态势。2023 年，公司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的风控准入，优化项目结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有所上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123.26 亿元。2024 年 1-6 月，公司稳健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严格落实存续期管理各项举措，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 128.81 亿元、96.29 亿元、123.26 亿元和 112.12 亿元。

（5）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发融资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7.75 亿元、2.50 亿元、0.40 亿元和 0.29 亿元。

3、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 亿元、28.66 亿元、37.09 亿元和 27.84 亿元。

（1）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从事股票及新三板股票的做市及交易。

2022 年 A 股市场大幅波动。2022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思路，运用定增、雪球等多策略投资工具，根据市场波动较好地控制了仓位，投资收益率优于相关市场指数表现。同时，公司通过做市商服务，维持市场的流动性，减少市场剧烈波动，提高定价效率，并满足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2022 年，公司做市业务荣获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

2023 年，A 股市场先扬后抑，震荡加大。2023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思路，运用定增等多策略投资工具，根据市场波动较好地控制了仓位。同时，公司通过做市商服务，维持市场的流动性，减少市场剧烈波动，提高定价效

率，并满足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为 48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2024 年上半年，A 股市场主要指数涨跌互现。石油化工行业领涨，煤炭、银行、家用电器等板块涨幅居前，计算机、医药、房地产、传媒、商贸零售等行业下跌较多（数据来源：Wind）。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坚持价值投资思路，强化自上而下的宏观策略与行业及个股的研究相结合，利用多策略投资工具降低投资收益波动，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新三板做市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为 47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相关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及标准债券远期等。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业务中产生的利率风险。

2023 年，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投资规模，抓住了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2024 年上半年，国内财政政策力度偏温和，货币政策总体稳健偏松；海外通胀高位降温，欧洲央行等已经开始降息。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较上年末上涨 3.76%；10 年国债利率 2.21%，较上年末下行 35bp；10 年美债利率 4.40%，较上年末上行 52bp；中资美元债指数较上年末上涨 3.35%（数据来源：Wind、彭博）。

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投资规模，有效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实现较好的投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 FICC 业务多策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债券做市业务创设“广发证券珠三角 ESG 可持续发展地方债篮子”，助力市场机构通过组合方式积极参与珠三角地区绿色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强化公募 REITs、私募可交换债券及跨境投资等前瞻性研究及布局，持续提升多资产多策略投资能力。

（3）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研究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收益凭证以及场外衍生品等；同时，公司通过柜台市场为非标准化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从事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产品等品种做市及交易。

公司作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一级交易商，持续加强团队及系统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设、策略创新及交易销售能力；通过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持续为机构客户提供以场外衍生品为载体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柜台市场累计发行产品数量 103,184 只，累计发行产品规模约 24,456.3 亿元，期末产品市值约 1,895.24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发产品数量 38,678 只，新发产品规模约 5,288.26 亿元。2023 年，随着场内衍生品标的逐渐丰富，场内衍生品市场流动性逐步上升，投资者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做市及自营投资较好地抓住了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公司因做市业务获得上交所 2023 年度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优秀期权做市商）、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期权新品种贡献）；获得深交所 2023 年度“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优秀期权做市商”奖项；获得中金所 2023 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奖项。

2024 年上半年，场外衍生品市场继续朝着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新“国九条”提出“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国内 ETF 基金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作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一级交易商，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不断强化团队及系统建设，提升产品创设、策略创新及交易销售能力，丰富和拓展产品体系、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持续为机构客户提供以场外衍生品为载体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做市业务继续保持在市场第一梯队，为上交所、深交所的 700 多只基金及全部 ETF 期权提供做市服务，为中金所的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提供做市服务。2024 年 1-6 月，公司通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和柜台市场发行私募产品 44,559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3,383.30 亿元；成为中金所股指期货主做市商；荣获上交所 2023 年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优秀期权做市商奖、期权新品种贡献奖），深交所 2023 年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奖、优秀期权做市商奖，中金所 2023 年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

奖（铜奖）。

（4）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

2021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半导体、医疗健康、新消费、TMT 等几大领域。2021 年，广发乾和共新增 89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40.78 亿元（含因规范整改所承接的直投项目等）。截至 2021 年末，广发乾和已完成投资项目 231 个。2022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硬科技、软科技、特殊机会投资等几大领域。2022 年，广发乾和共新增 45 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21.83 亿元。2023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硬科技、软科技、特殊机会投资等几大领域。2023 年，广发乾和共新增 30 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14.54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 3,033 笔，同比下降 37.6%；投资总规模 1,967.03 亿元，同比下降 38.7%；退出案例数 746 笔，同比下降 63.5%（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2024 年 1-6 月，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硬科技、特殊机会投资等领域。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广发乾和累计投资项目 314 个。

（5）投资研究业务

本集团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与上市公司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以及对公司核心业务的推动和支持、及国内外的专业交流，以进一步推动研究驱动的经营模式。

本集团持续推动研究驱动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研究对公司核心业务的赋能推动作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集团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 28 个行业和 993 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 154 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公司研究成果借助于广发研究门户网站、小程序等数字化手段，不断朝智能化方向探索，着力构建多平台、多渠道、多维度的客户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业研究院持续打造产、学、研、投、融生态，赋能各业务板块发展，为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与产业规划提供研究支持，探索与重点科研高校建立产业孵化转化合作机制，发挥“科技-金融-产业”的桥梁作用。

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屡获殊荣。2017 年至 2023 年，公司

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评选的五大金牛研究机构奖；同时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上证报最佳分析师、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21 世纪金牌分析师等评选中位居前列。

（6）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立足于为基金、证券、期货、银行、信托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提供优质的资产托管和基金运营外包服务。

2023 年，私募基金行业继续朝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大中型优质私募基金管理人聚集；基金公司与证券公司在公募基金托管合作加深，尤其在券结模式公募基金以及 ETF 产品方面合作紧密，证券公司公募基金托管业务规模稳步上升。

2024 年上半年，新“国九条”明确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公募基金新发回暖，总规模突破 30 万亿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强调受托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业务发展；证券资管、银行理财等业务规模企稳回升。

公司持续推进公募基金产品布局，积极落实私募基金新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基础系统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和风险管理能力，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托管产品数量 4,069 只，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产品数量 4,505 只。根据 Wind 统计，公司公募基金托管存续规模排名行业第 5。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 亿元、99.43 亿元、78.91 亿元和 34.27 亿元。

（1）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0 年末分别上升 157.60%、下降 14.29%和下降 30.60%，合计规模较 2020 年末上升 62.26%。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广发资

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1 年末分别下降 40.25%、58.45%和 39.51%，合计规模较 2021 年末下降 45.02%。截至 2023 年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2 年末分别下降 43.68%和 10.65%，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2 年末上升 48.57%，合计规模较 2022 年末下降 24.53%。

2024 年上半年，券商资管业务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等政策号召，主动回归行业本源，不断提升专业水平，规范转型稳步推进。

广发资管坚持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持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推进产品创设与业务拓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广发资管 2024 年二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八。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23 年末分别增长 27.13%、0.82%和 56.45%，合计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17.67%。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广发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管理净值规模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508.46	1,186.55	2,106.69	3,525.6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807.80	801.24	539.30	1,297.97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2.04	58.83	65.84	108.85
合计	2,408.30	2,046.62	2,711.83	4,932.44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广发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31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12.20 亿元。

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广发资管（香港）共设立并管理 5 只基金产品。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

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1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1,296.25 亿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47.97%；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6,919.52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1 年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7,064.29 亿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39.28%；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2,289.0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2）。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 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计划（QDLP）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2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2,497.37 亿元，较 2021 年末上升 10.63%；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7,052.90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5,728.10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7.83%；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0,255.4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 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计划（QDLP）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3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2,209.82 亿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30%；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6,702.46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3 年末，易方达基金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6,773.4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65%；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0,139.3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2024）。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 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 QDII 及 QDLP 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QFII 及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报告期内，广发基金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不断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持续强化投研核心能力，推动投研体系建设，加强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扎实提升投顾及投教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4,277.9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6.94%；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7,840.67 亿元，行业排名第 3（数据来源：Wind，公司统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

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 QDII 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 QFII 及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易方达基金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投研体系、提升价值发现能力，持续健全适合各类投资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体系，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9,134.1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4.07%；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12,204.1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Wind，公司统计）。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2021 年以来，广发信德持续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1 年末，广发信德设立并管理了 50 余只私募基金，管理客户资金总规模近 150 亿元。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生物医药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2 年末，广发信德管理基金总规模超过 150 亿元。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大消费、生物医药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 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企业服务等行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的第四季度月均规模数据，广发信德管理基金实缴规模超过 170 亿元。

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大消费、生物医药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

交易所上市。

2024 年上半年，国务院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集基金数量 1,817 只，同比下降 49.2%；新增基金总规模 6,229.39 亿元，同比下降 22.6%（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24 年 1-6 月，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企业服务等行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广发信德 2024 年二季度管理基金月均实缴规模超过 175 亿元。境外方面，广发投资（香港）管理股权投资类基金产品 4 只，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高端制造、TMT、大消费、生物医药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稽核部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及管理部門分工协作，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稽核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外部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业务、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等进行稽核检查并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机制的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一套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的要求，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项目开展情况，公司稽核部有针对性地选取若干重要环节进行内控梳理和评价，及时跟踪、发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对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正，细化和优化了部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个流程更加合理、有效。

1、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对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以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中的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且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界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审查及检讨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

之间的关系等。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4、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5、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或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授权从事信息披露事务，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交易所保持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执行机构。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该办法，董事会办公室是发行人内幕信息的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发行人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信息披露事务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报送深交所。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自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我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以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此，公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

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1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5 号），指出广发期货的子公司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反映了广发期货对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未能持续完善风控体系。

对此，广发期货认真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加强子公司管控，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加强子公司风险管控的整改报告》。

4、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公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

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

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

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

对此，公司持续健全完善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控机制，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督导员工严格落实法规制度要求，恪守合规底线。公司对相

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9、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

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2023 年 8 月，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2、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486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合计罚款人民币 11.6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指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目前，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

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13、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4、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5、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4 年 9 月，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8、2024年10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公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9、2025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引用的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一）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 1-9 月无新增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24 年 1-9 月新增 24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6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广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内注销，故 2023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3 年新增 33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6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 GF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Company Limited 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新增 11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7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年设立子公司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内处置，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内注销，深圳市大河信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广发永胥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内处置，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广发中国优势基金（有限合伙）、广发合伙有限公司、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GF Wise Limited 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于本年内注销，故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1 年新增 17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4 个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143,050.14	11,881,521.06	12,917,648.27	11,931,281.9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523,953.77	9,483,867.30	10,760,685.38	9,749,687.25
结算备付金	2,198,613.31	3,451,038.90	2,768,024.15	2,769,438.0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38,391.44	2,964,770.80	2,339,834.39	2,314,702.60
融出资金	8,512,654.94	9,110,789.84	8,282,299.10	9,723,076.79
衍生金融资产	1,100,942.40	503,408.09	264,247.37	56,449.27
存出保证金	2,674,121.30	2,125,280.07	2,034,229.17	1,249,511.29
应收款项	1,112,427.94	1,114,889.37	1,377,175.63	489,27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5,067.41	1,972,090.06	1,894,028.93	1,999,223.18
金融投资：	41,291,102.49	36,119,613.25	30,282,019.51	23,592,518.92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50,249.22	21,607,434.90	15,780,050.62	12,447,261.37
债权投资	8,060.11	12,971.16	35,413.47	10,468.70
其他债权投资	12,733,570.20	13,929,512.11	14,393,777.16	11,047,50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9,222.95	569,695.09	72,778.26	87,279.23
长期股权投资	1,059,748.58	922,527.24	874,415.20	824,841.84
投资性房地产	18,894.49	19,915.67	18,743.34	6,074.17
固定资产	291,593.43	284,715.53	283,305.42	296,691.86
在建工程	24,630.13	24,630.13	24,630.13	-
使用权资产	105,298.22	94,793.60	76,547.14	81,779.07
无形资产	151,944.38	159,693.13	154,614.17	148,998.17
商誉	234.02	235.16	231.81	2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21.96	256,249.53	258,260.95	211,883.16
其他资产	157,699.71	176,777.28	215,207.93	204,276.17
资产总计	77,065,344.84	68,218,167.92	61,725,628.20	53,585,532.40
负债				
短期借款	590,101.47	683,804.95	449,178.23	91,654.5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17,197.54	4,536,328.85	3,730,835.75	2,787,675.95
拆入资金	4,575,166.61	2,265,300.33	1,907,142.58	1,161,748.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8,083.44	1,760,906.25	1,198,514.37	1,082,340.33
衍生金融负债	1,540,818.08	470,092.53	209,828.15	98,10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28,783.77	15,374,880.24	12,505,782.56	8,123,019.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943,406.12	13,201,052.92	13,758,525.61	12,673,109.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4,930.00	-
应付职工薪酬	959,350.06	949,630.27	1,014,706.73	1,011,847.94
应交税费	62,597.03	55,557.86	90,011.97	164,514.23
应付款项	3,626,793.25	3,713,828.17	2,180,865.77	707,406.77
合同负债	11,538.55	11,585.88	9,369.09	11,117.29
预计负债	44,214.19	44,685.01	43,951.07	40,587.17
长期借款	-	-	6,466.95	33,867.47
应付债券	10,386,852.41	10,358,049.43	11,588,702.93	13,868,293.22
租赁负债	108,913.53	97,018.32	78,871.55	84,17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96.89	44,904.53	57,449.13	74,136.42
其他负债	857,060.85	582,971.38	401,211.72	491,792.58
负债合计	62,255,873.79	54,150,596.92	49,246,344.16	42,505,398.14
股东权益				
股本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450,000.00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2,450,000.00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127,514.11	3,129,684.78	3,128,618.13	3,128,373.24
减：库存股	23,360.87	23,360.87	23,360.87	-
其他综合收益	219,453.50	133,870.81	73,493.51	105,951.22
盈余公积	943,126.19	943,126.19	873,277.76	794,796.60
一般风险准备	2,390,802.04	2,363,565.06	2,174,806.66	1,957,212.34
未分配利润	4,409,228.22	4,014,920.06	3,926,619.32	3,814,00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78,871.95	13,571,764.79	12,014,563.28	10,662,450.97
少数股东权益	530,599.11	495,806.21	464,720.77	417,683.29
股东权益合计	14,809,471.05	14,067,571.00	12,479,284.05	11,080,13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065,344.84	68,218,167.92	61,725,628.20	53,585,532.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3,704.85	2,329,953.16	2,513,201.44	3,424,998.84
利息净收入	137,363.56	313,602.08	410,111.05	493,092.10
其中：利息收入	908,044.45	1,354,668.21	1,285,514.01	1,365,907.19
利息支出	770,680.89	1,041,066.13	875,402.96	872,81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7,470.21	1,451,234.25	1,636,319.05	1,878,457.2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8,876.51	581,015.44	638,685.18	797,041.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142.08	56,631.70	61,037.33	43,263.65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8,125.91	772,764.88	893,914.19	994,569.26
投资收益	555,147.61	530,084.72	438,291.05	681,72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68.68	72,284.28	93,546.79	146,423.33
其他收益	67,805.14	98,199.63	143,257.29	122,82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840.50	-101,120.69	-218,258.52	40,738.50
汇兑收益	4,778.94	-1,018.41	-4,704.27	426.52
其他业务收入	64,181.04	38,842.45	108,175.93	207,543.15
资产处置收益	117.83	129.12	9.88	194.36
二、营业总支出	1,093,905.65	1,450,473.32	1,468,428.74	1,922,511.30
税金及附加	12,177.74	16,574.83	17,511.36	22,268.40
业务及管理费	1,017,858.05	1,388,524.32	1,380,946.23	1,596,056.61
信用减值损失	1,215.71	9,548.54	-37,206.22	98,092.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7.19	362.70	1,201.70	334.71
其他业务成本	62,196.96	35,462.93	105,975.68	205,759.33
三、营业利润	819,799.20	879,479.84	1,044,772.70	1,502,487.54
加：营业外收入	13.37	115.16	271.54	780.8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528.14	5,151.40	6,265.32	6,883.91
四、利润总额	818,284.42	874,443.60	1,038,778.92	1,496,384.52
减：所得税费用	68,581.66	88,151.91	148,978.51	290,893.95
五、净利润	749,702.76	786,291.69	889,800.42	1,205,490.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9,702.76	786,291.69	889,800.42	1,205,490.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442.94	697,779.95	792,928.28	1,085,411.55
少数股东损益	73,259.82	88,511.74	96,872.14	120,07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81.13	60,190.41	-31,013.97	-5,35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89.26	59,928.51	-32,457.72	-4,668.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64.43	-2,989.71	-10,755.22	-33,207.5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064.43	-2,985.03	-10,759.21	-33,175.65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9	3.99	-31.8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24.83	62,918.22	-21,702.50	28,538.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	123.55	634.70	-47.7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48.59	48,053.67	-71,045.11	67,758.92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328.53	5,550.82	-569.60	-24,205.9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85.25	9,190.18	49,277.51	-14,96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	261.90	1,443.75	-691.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983.89	846,482.10	858,786.44	1,200,131.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732.20	757,708.46	760,470.56	1,080,74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51.69	88,773.64	98,315.88	119,388.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1.02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1.02	1.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68,145.23	-	1,469,221.3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6,369.75	2,541,293.43	2,709,306.49	2,945,747.0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13,665.01	352,124.82	722,741.32	554,652.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0,875.09	-	1,031,207.46	2,375,859.26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0,567.35	2,771,787.40	4,527,349.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35.15	2,038,291.12	861,240.46	1,041,9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157.57	7,703,496.77	11,335,996.69	6,918,196.7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24,796.68	-	1,131,359.16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5,429,162.52	4,808,310.14	3,236,443.98	4,284,804.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529.96	556,474.77	387,911.38	392,653.72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562,537.63	-	-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14,93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699,846.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384.41	942,268.55	903,278.27	872,38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38.63	338,244.15	448,748.94	577,7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307.88	547,832.36	1,357,437.44	691,6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823.41	8,595,394.28	6,333,820.00	9,650,5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334.17	-891,897.52	5,002,176.69	-2,732,34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700.45	69,592.74	48,897.35	1,683,74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414.27	472,834.50	366,248.27	530,27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34	128.87	227.86	66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8,56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390.07	542,556.12	415,373.48	2,263,25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326.16	114,140.90	3,483,647.58	72,15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89.01	94,147.89	71,779.14	67,09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5.16	208,288.79	3,555,426.72	139,25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74.91	334,267.33	-3,140,053.24	2,124,00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148,830.00	999,770.00	1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148,830.00	999,77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70.14	245,722.61	383,604.29	53,54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1,591.84	6,394,700.00	6,696,400.00	9,687,995.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759.96	2,398,296.12	3,384,126.43	2,569,6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6,721.94	10,187,548.73	11,463,900.73	12,411,17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9,100.01	7,765,314.20	8,864,549.85	5,016,39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568.88	851,498.63	1,035,428.04	900,894.4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58.80	57,688.20	56,970.70	84,845.48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	23,360.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219.09	1,407,097.10	2,657,323.40	3,392,01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887.98	10,023,909.93	12,580,662.17	9,309,30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66.04	163,638.80	-1,116,761.44	3,101,86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97.70	11,313.14	60,870.99	-16,53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36,045.34	-382,678.23	806,233.01	2,477,00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0,489.11	14,983,167.34	14,176,934.33	11,699,93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6,534.44	14,600,489.11	14,983,167.34	14,176,934.3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765,280.79	7,840,638.63	8,470,424.36	8,643,851.6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443,151.72	6,692,912.27	7,561,960.19	7,594,269.19
结算备付金	2,130,976.96	3,814,218.40	2,873,574.83	2,672,310.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55,032.70	2,727,326.30	2,060,097.12	2,046,092.73
融出资金	8,444,562.83	8,986,855.50	8,190,922.18	9,430,224.54
衍生金融资产	863,379.55	529,524.93	281,275.45	65,844.19
存出保证金	542,510.27	227,006.14	367,850.30	183,909.20
应收款项	592,617.15	748,768.38	1,093,422.18	230,71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6,916.82	1,728,714.92	1,675,942.10	1,942,554.91
金融投资：	35,785,184.74	31,362,370.01	26,625,493.52	20,210,58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6,470.61	17,037,177.89	12,179,157.84	9,079,198.24
债权投资	585.01	791.85	7,044.55	4,357.09
其他债权投资	12,513,344.66	13,759,070.32	14,370,513.32	11,043,59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4,784.47	565,329.96	68,777.80	83,437.94
长期股权投资	2,798,373.31	2,520,566.05	2,540,054.98	2,449,031.04
投资性房地产	16,825.53	17,070.92	16,435.65	3,630.07
固定资产	260,753.57	258,932.23	262,009.40	278,219.39
使用权资产	63,341.64	65,548.17	58,238.10	58,229.61
无形资产	66,681.21	71,936.79	68,192.04	62,36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62.29	112,693.73	138,332.25	119,262.26
其他资产	141,981.57	175,982.40	171,391.16	60,479.29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875,248.24	58,460,827.20	52,833,558.48	46,411,223.8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17,197.54	4,536,328.85	3,730,835.75	2,787,675.95
拆入资金	3,982,817.72	1,721,798.91	1,738,173.13	981,783.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3,999.22	1,212,158.24	669,604.13	612,218.97
衍生金融负债	1,152,188.33	488,582.46	240,500.95	120,59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7,810.28	14,790,859.93	12,206,753.40	7,972,486.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07,899.35	9,153,846.39	9,467,058.77	9,514,528.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4,93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72,423.43	492,545.12	557,819.03	637,439.05
应交税费	13,694.59	17,842.17	18,355.83	76,805.02
应付款项	3,594,076.56	3,691,724.41	2,192,578.91	701,443.65
合同负债	5,741.54	3,907.22	2,423.78	3,105.73
预计负债	3,364.95	3,406.22	3,367.13	3,434.30
应付债券	10,175,998.55	10,145,107.53	11,379,710.64	13,677,297.53
租赁负债	66,189.59	68,173.19	60,749.57	60,520.91
其他负债	95,442.12	109,973.10	70,962.36	74,426.77
负债合计	52,198,843.78	46,436,253.75	42,353,823.36	37,223,765.06
股东权益				
股本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450,000.00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2,450,000.00	2,247,850.00	1,099,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171,959.26	3,174,309.26	3,174,309.26	3,177,402.03
减：库存股	23,360.87	23,360.87	23,360.87	-
其他综合收益	175,629.12	85,341.40	36,964.98	117,804.37
盈余公积	941,593.15	941,593.15	871,744.73	793,263.57
一般风险准备	1,908,515.68	1,908,406.91	1,768,559.82	1,611,444.85
未分配利润	3,289,959.35	2,928,324.83	2,790,408.44	2,625,435.25
股东权益合计	12,676,404.46	12,024,573.45	10,479,735.12	9,187,45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875,248.24	58,460,827.20	52,833,558.48	46,411,223.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6,708.25	1,459,540.61	1,516,493.81	1,973,675.14
利息净收入	151,977.81	290,233.86	341,497.97	422,716.16
其中：利息收入	782,069.78	1,205,109.20	1,161,573.09	1,262,186.67
利息支出	630,091.97	914,875.34	820,075.12	839,470.5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7,671.06	622,135.59	696,270.24	829,417.4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2,386.28	529,883.58	602,117.51	749,824.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208.62	54,249.63	58,609.37	41,410.75
投资收益	475,283.25	485,894.48	456,981.27	618,69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58.25	76,739.57	89,713.24	119,230.13
其他收益	3,827.63	52,772.39	66,009.76	60,639.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228.46	2,378.89	-50,176.00	36,240.86
汇兑收益	1,468.83	-2,789.22	-1,445.67	-749.87
其他业务收入	6,099.67	8,738.49	7,372.55	6,502.54
资产处置收益	151.55	176.12	-16.31	218.27
二、营业总支出	574,599.11	749,268.70	665,729.76	977,683.81
税金及附加	8,968.40	12,344.73	12,440.40	15,096.68
业务及管理费	562,354.15	730,577.86	693,496.25	869,081.48
信用减值损失	2,614.85	5,468.15	-40,688.86	93,307.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8	5.00	5.00	5.00
其他业务成本	659.63	872.96	476.98	193.63
三、营业利润	632,109.14	710,271.91	850,764.05	995,991.33
加：营业外收入	11.2	109.12	122.51	320.99
减：营业外支出	949.04	3,159.38	3,199.98	4,164.80
四、利润总额	631,171.30	707,221.65	847,686.58	992,147.52
减：所得税费用	14,530.21	8,737.36	62,874.99	122,979.92
五、净利润	616,641.09	698,484.29	784,811.59	869,16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6,641.09	698,484.29	784,811.59	869,167.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994.29	47,927.63	-80,839.39	10,787.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991.07	-3,219.37	-10,991.11	-32,462.0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991.07	-3,214.68	-10,995.10	-32,430.23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9	3.99	-31.8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03.22	51,147.00	-69,848.28	43,24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	123.55	634.70	-216.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371.36	46,036.17	-69,563.83	64,541.5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358.16	4,987.27	-919.15	-21,075.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635.38	746,411.92	703,972.20	879,955.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13,453.82	-	1,246,273.4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9,752.11	1,585,701.72	1,689,272.48	1,831,729.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61,500.00	-	750,000.00	58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0,281.63	-	-	1,713,670.25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86,622.34	2,519,969.05	4,512,370.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2.31	1,911,438.03	670,584.87	681,8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2,402.21	6,017,108.80	8,883,431.46	4,807,222.1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93,898.96	-	1,098,726.10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4,864,296.00	3,892,859.59	3,044,243.27	3,947,463.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221.14	479,135.92	345,548.90	364,432.27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314,498.62	53,730.3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609,255.27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14,930.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6,00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839.65	573,288.54	574,295.15	560,03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26.54	103,224.39	221,770.06	263,53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97.31	170,541.19	359,274.70	232,8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0,080.64	6,358,377.21	4,598,862.46	8,076,2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321.57	-341,268.41	4,284,569.00	-3,269,0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264.56	242,243.72	18,708.53	1,584,64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853.70	571,929.55	503,552.99	680,74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51	116.51	169.04	63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720.77	814,289.78	522,430.55	2,266,02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922.00	21,346.81	3,455,467.37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40.07	73,691.75	56,602.36	58,17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62.07	95,038.56	3,512,069.73	358,1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458.70	719,251.22	-2,989,639.18	1,907,85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148,830.00	999,770.00	1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148,830.00	999,770.00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89,640.00	6,394,700.00	6,696,400.00	9,4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796.29	2,279,099.15	3,384,126.43	2,404,82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436.29	9,822,629.15	11,080,296.43	11,999,827.4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7,740,000.00	8,790,000.00	4,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444.42	748,601.36	964,352.45	799,876.26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	23,360.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800.36	1,395,141.88	2,581,671.63	3,370,56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244.78	9,883,743.24	12,359,384.95	8,790,4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808.49	-61,114.08	-1,279,088.52	3,209,38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8.83	-2,789.22	-1,445.67	-74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440.61	314,079.51	14,395.64	1,847,42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7,150.97	11,323,071.46	11,308,675.82	9,461,24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591.58	11,637,150.97	11,323,071.46	11,308,675.8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37	74.43	73.98	72.92
全部债务（亿元）	3,750.43	3,321.84	3,018.81	2,606.63
债务资本比率（%）	71.69	70.25	70.75	70.17
流动比率（倍）	1.46	1.53	1.69	1.78
速动比率（倍）	1.46	1.53	1.69	1.78
总资产报酬率（%）	1.30	1.53	2.00	3.16
EBITDA（亿元）	162.34	195.04	193.61	239.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3	5.87	6.41	9.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	1.98	2.37	2.90
营业利润率（%）	42.84	37.75	41.57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4	17.81	15.76	1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09	-1.17	6.56	-3.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98	-0.50	1.06	3.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3,704.85	2,329,953.16	2,513,201.44	3,424,9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6,442.94	697,779.95	792,928.28	1,085,4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8,586.11	650,761.43	714,570.72	1,014,080.2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119,281.13	60,190.41	-31,013.97	-5,35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6,334.17	-891,897.52	5,002,176.69	-2,732,34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1.02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1.02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5.66%	7.23%	10.67%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7,065,344.84	68,218,167.92	61,725,628.20	53,585,532.40
负债总额（万元）	62,255,873.79	54,150,596.92	49,246,344.16	42,505,3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278,871.95	13,571,764.79	12,014,563.28	10,662,450.9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33	129.12	9.88	172.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26.80	92,367.36	136,471.67	117,800.48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3.57	796.03	791.84	-1,079.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6.47	-13,922.35	-12,997.57	-10,641.4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64.32	20,382.92	31,153.08	26,475.3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17.07	11,968.72	14,765.17	8,444.73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据说明
合计	27,856.82	47,018.52	78,357.56	71,331.3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扶持及奖励款分别为 11.78 亿元、13.65 亿元、9.24 亿元和 6.25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5.43%、3.96%和 3.27%，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经营贡献奖和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

（四）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16.55	931.66	798.47	661.67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645.55	655.16	625.97	616.67	-	-
净资产（亿元）	1,267.64	1,202.46	1,047.97	918.75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389.87	399.24	427.95	334.66	-	-
风险覆盖率（%）	235.09	233.36	186.58	197.71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10.71	12.03	13.04	16.03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133.22	222.43	213.79	238.90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3.27	129.57	147.26	163.37	≥ 12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2.30	77.48	76.19	72.02	≥ 24	≥ 20
净资本/负债（%）	22.69	24.99	24.29	23.88	≥ 9.6	≥ 8
净资产/负债（%）	31.38	32.25	31.88	33.16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9.77	31.10	47.87	49.57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38.88	294.25	311.13	290.54	≤ 400	≤ 500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43,050.14	20.95	11,881,521.06	17.42	12,917,648.27	20.93	11,931,281.95	22.2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523,953.77	17.55	9,483,867.30	13.90	10,760,685.38	17.43	9,749,687.25	18.19
结算备付金	2,198,613.31	2.85	3,451,038.90	5.06	2,768,024.15	4.48	2,769,438.08	5.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38,391.44	2.26	2,964,770.80	4.35	2,339,834.39	3.79	2,314,702.60	4.32
融出资金	8,512,654.94	11.05	9,110,789.84	13.36	8,282,299.10	13.42	9,723,076.79	18.14
衍生金融资产	1,100,942.40	1.43	503,408.09	0.74	264,247.37	0.43	56,449.27	0.11
存出保证金	2,674,121.30	3.47	2,125,280.07	3.12	2,034,229.17	3.30	1,249,511.29	2.33
应收款项	1,112,427.94	1.44	1,114,889.37	1.63	1,377,175.63	2.23	489,276.30	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5,067.41	2.60	1,972,090.06	2.89	1,894,028.93	3.07	1,999,223.18	3.73
金融投资：	41,291,102.49	53.58	36,119,613.25	52.95	30,282,019.51	49.06	23,592,518.92	4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50,249.22	35.49	21,607,434.90	31.67	15,780,050.62	25.56	12,447,261.37	23.23
债权投资	8,060.11	0.01	12,971.16	0.02	35,413.47	0.06	10,468.70	0.02
其他债权投资	12,733,570.20	16.52	13,929,512.11	20.42	14,393,777.16	23.32	11,047,509.61	2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9,222.95	1.56	569,695.09	0.84	72,778.26	0.12	87,279.23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059,748.58	1.38	922,527.24	1.35	874,415.20	1.42	824,841.84	1.54
投资性房地产	18,894.49	0.02	19,915.67	0.03	18,743.34	0.03	6,074.17	0.01
固定资产	291,593.43	0.38	284,715.53	0.42	283,305.42	0.46	296,691.86	0.55
在建工程	24,630.13	0.03	24,630.13	0.04	24,630.13	0.04	-	-
使用权资产	105,298.22	0.14	94,793.60	0.14	76,547.14	0.12	81,779.07	0.15
无形资产	151,944.38	0.20	159,693.13	0.23	154,614.17	0.25	148,998.17	0.28
商誉	234.02	0.00	235.16	0.00	231.81	0.00	212.1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21.96	0.28	256,249.53	0.38	258,260.95	0.42	211,883.16	0.40
其他资产	157,699.71	0.20	176,777.28	0.26	215,207.93	0.35	204,276.17	0.38
资产总计	77,065,344.84	100.00	68,218,167.92	100.00	61,725,628.20	100.00	53,585,532.4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广发证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5,358.55 亿元、6,172.56 亿元、6,821.82 亿元与 7,706.53 亿元，资产规模总体上升。公司资产结构维持稳定，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2022 年末资产总额 6,172.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19%，金额占比较大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增加 98.50 亿元，增幅 6.70%，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增加；融出资金比上年末减少 144.08 亿元，减幅 14.82%，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333.28 亿元，增幅 26.78%，主要是债券和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比上年末增加 334.63 亿元，增幅 30.29%，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

加。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6,821.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2%，金额占比较大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减少 35.31 亿元，减幅 2.25%，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减少；融出资金比上年末增加 82.85 亿元，增幅 10.00%，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582.74 亿元，增幅 36.93%，主要是债券、股票和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比上年末减少 46.43 亿元，减幅 3.23%，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7,706.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7%，金额占比较大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增加 300.91 亿元，增幅 19.63%，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增加；融出资金比上年末减少 59.81 亿元，减幅 6.57%，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574.28 亿元，增幅 26.58%，主要是债券及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比上年末减少 119.59 亿元，减幅 8.59%，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减少。公司资产结构维持稳定，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金流动性充裕。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7%、20.93%、17.42%和 20.95%。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98.64 亿元，增幅为 8.27%。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61 亿元，降幅为 8.02%。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26.15 亿元，增幅为 35.87%。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5.95 亿元。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风险准备金及相关利息；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26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76.94 亿元、276.80 亿元、345.10 亿元和 219.86 亿元。

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0.14 亿元，降幅为 0.05%。

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8.30 亿元，增幅为 24.68%。2024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25.24 亿元，减幅为 36.29%。

3、融出资金

公司自 2010 年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已具备较大规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分别达到 972.31 亿元、828.23 亿元、911.08 亿元和 851.2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4%、13.42%、13.36%和 11.05%。2022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44.08 亿元，降幅为 14.82%。2023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82.85 亿元，增幅为 10.00%。2024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9.81 亿元，降幅为 6.57%。

4、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5.64 亿元、26.42 亿元、50.34 亿元和 110.09 亿元。

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78 亿元，增幅 368.11%，主要系权益衍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3.92 亿元，增幅 90.51%，主要系权益衍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9.75 亿元，增幅 118.70%，主要系权益衍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5、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 92.98%、95.54%、94.29%和 94.22%。

2022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78.47 亿元，增幅为 62.80%，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9.11 亿元，增幅为 4.48%，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54.88 亿元，增幅为 25.82%。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清算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场外业务应收保证金、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3 亿元、137.72 亿元、111.49 亿元和 111.2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2.23%、1.63%和 1.4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 额比例 (%)
客户 A	176,762.65	1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15.89
客户 B	69,849.29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6.28
客户 C	50,090.69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4.50
客户 D	44,058.78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3.96
客户 E	28,666.01	1 年以内	清算款	2.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 额比例 (%)
客户 A	298,265.89	1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26.08
客户 B	42,274.49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3.70
客户 C	39,011.08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3.41
客户 D	38,370.95	3 年以内	保证金及业务账款	3.35
客户 E	36,195.69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3.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 额比例 (%)
客户 A	245,793.56	3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17.56
客户 B	136,272.0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业务账款	9.73
客户 C	89,800.22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业务账款	6.41
客户 D	89,055.97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期权费	6.36
客户 E	49,617.91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3.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 额比例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82,305.78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16.2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5,136.78	3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10.8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4.00	1 年以内	交易保证金	3.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4.50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业务账款	2.18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10,688.31	1 年以内	清算款及保证金	2.10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2 亿元、189.40 亿元、197.21 亿元和 200.51 亿元。

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 2021 年末减少 10.52 亿元，降幅

5.26%。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 2022 年末增加 7.81 亿元，增幅 4.12%。2024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 2023 年末增加 3.30 亿元，增幅 1.67%。

8、金融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735.02 亿元、0.81 亿元、1,273.36 亿元和 119.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49%、0.01%、16.52%和 1.5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股权、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的交易性投资。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33.28 亿元，增幅 26.78%，主要为公募基金、债券、股票等投资规模增加。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82.74 亿元，增幅 36.93%，主要为债券、股票等投资规模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74.28 亿元，增幅 26.58%，主要为债券及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

（2）债权投资

2022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 亿元，增幅 238.28%，主要系公司债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24 亿元，降幅 63.37%，主要系公司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0.49 亿元，降幅 37.86%，主要系公司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3）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34.63 亿元，增幅为 30.29%，主要系金融债及地方债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6.43 亿元，降幅为 3.23%。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19.59 亿元，降幅为 8.59%，主要系中期票据和公司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73 亿元、7.28 亿元、56.97 亿元和 119.92 亿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45 亿元，降幅为 16.61%。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49.69 亿元，增幅为 682.78%，主要系股票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62.95 亿元，增幅为 110.50%，主要系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2.48 亿元、87.44 亿元、92.25 亿元和 105.97 亿元，其中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理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的股权投资及合营企业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股权投资。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96 亿元，增幅 6.01%。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4.81 亿元，增幅 5.50%。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2 亿元，增幅 14.87%。

10、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3 亿元、21.52 亿元、17.68 亿元和 15.77 亿元。其他资产主要由租赁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2022 年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 亿元，增幅 5.35%。2023 年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84 亿元，降幅 17.86%。2024 年 9 月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91 亿元，降幅 10.79%，主要系预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101.47	0.95	683,804.95	1.26	449,178.23	0.91	91,654.53	0.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17,197.54	6.13	4,536,328.85	8.38	3,730,835.75	7.58	2,787,675.95	6.56
拆入资金	4,575,166.61	7.35	2,265,300.33	4.18	1,907,142.58	3.87	1,161,748.84	2.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8,083.44	1.73	1,760,906.25	3.25	1,198,514.37	2.43	1,082,340.33	2.55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1,540,818.08	2.47	470,092.53	0.87	209,828.15	0.43	98,109.85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28,783.77	28.32	15,374,880.24	28.39	12,505,782.56	25.39	8,123,019.99	19.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943,406.12	27.22	13,201,052.92	24.38	13,758,525.61	27.94	12,673,109.75	29.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14,930.00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959,350.06	1.54	949,630.27	1.75	1,014,706.73	2.06	1,011,847.94	2.38
应交税费	62,597.03	0.10	55,557.86	0.10	90,011.97	0.18	164,514.23	0.39
应付款项	3,626,793.25	5.83	3,713,828.17	6.86	2,180,865.77	4.43	707,406.77	1.66
合同负债	11,538.55	0.02	11,585.88	0.02	9,369.09	0.02	11,117.29	0.03
预计负债	44,214.19	0.07	44,685.01	0.08	43,951.07	0.09	40,587.17	0.10
长期借款	-	-	-	-	6,466.95	0.01	33,867.47	0.08
应付债券	10,386,852.41	16.68	10,358,049.43	19.13	11,588,702.93	23.53	13,868,293.22	32.63
租赁负债	108,913.53	0.17	97,018.32	0.18	78,871.55	0.16	84,175.81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96.89	0.04	44,904.53	0.08	57,449.13	0.12	74,136.42	0.17
其他负债	857,060.85	1.38	582,971.38	1.08	401,211.72	0.81	491,792.58	1.16
负债合计	62,255,873.79	100.00	54,150,596.92	100.00	49,246,344.16	100.00	42,505,398.1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250.54 亿元、4,924.63 亿元、5,415.06 亿元与 6,225.59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拆入资金等构成。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74.09 亿元，增幅为 15.86%。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0.43 亿元，增幅为 9.96%。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10.53 亿元，增幅为 14.97%。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278.77 亿元、373.08 亿元、453.63 亿元和 381.72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的余额波动主要系债券和收益凭证的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116.17 亿元、190.71 亿元、226.53 亿元和 457.52 亿元。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54 亿元，增幅 64.16%，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增加。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5.82 亿元，增幅 18.78%，主要系其他信用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0.99 亿元，增幅 101.97%，

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12.30 亿元、1,250.58 亿元、1,537.49 亿元和 1,762.88 亿元。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38.28 亿元,增幅 53.95%,主要是质押式卖出回购增加。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6.91 亿元,增幅 22.94%,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5.39 亿元,增幅 14.66%,主要是买断式卖出回购和质押式卖出回购增加。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267.31 亿元、1,375.85 亿元、1,320.11 亿元和 1,694.34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9.82%、27.94%、24.38% 和 27.22%,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占比较高。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变动情况与证券市场情况息息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股市的波动,代理买卖证券款的金额也随之波动。

5、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70.74 亿元、218.09 亿元、371.38 亿元和 362.68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66%、4.43%、6.86%和 5.83%。应付款项规模总体呈上涨趋势,最近一期末略有回落,主要与应付客户业务保证金余额变动相关。

6、长期借款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9 亿元和 0.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01%,占比较低。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386.83 亿元、1,158.87 亿元、1,035.80 亿元和 1,038.6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3%、23.53%、19.13% 和 16.68%。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96 亿元,降幅为 16.44%。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3.07 亿元,降幅

为 10.62%。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7,470.21	51.60	1,451,234.25	62.29	1,636,319.05	65.11	1,878,457.29	54.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8,876.51	20.84	581,015.44	24.94	638,685.18	25.41	797,041.07	23.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142.08	2.78	56,631.70	2.43	61,037.33	2.43	43,263.65	1.26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8,125.91	26.55	772,764.88	33.17	893,914.19	35.57	994,569.26	29.04
利息净收入	137,363.56	7.18	313,602.08	13.46	410,111.05	16.32	493,092.10	14.40
投资收益	555,147.61	29.01	530,084.72	22.75	438,291.05	17.44	681,723.05	1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68.68	3.06	72,284.28	3.10	93,546.79	3.72	146,423.33	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840.50	5.06	-101,120.69	-4.34	-218,258.52	-8.68	40,738.50	1.19
汇兑收益	4,778.94	0.25	-1,018.41	-0.04	-4,704.27	-0.19	426.52	0.01
资产处置收益	117.83	0.01	129.12	0.01	9.88	0.00	194.36	0.01
其他收益	67,805.14	3.54	98,199.63	4.21	143,257.29	5.70	122,823.87	3.59
其他业务收入	64,181.04	3.35	38,842.45	1.66	108,175.93	4.30	207,543.15	6.06
营业总收入	1,913,704.85	100.00	2,329,953.16	100.00	2,513,201.44	100.00	3,424,998.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2.50 亿元、251.32 亿元、233.00 亿元和 191.37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87.85 亿元、163.63 亿元、145.12 亿元和 98.7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5%、65.11%、62.29%和 51.60%。

2022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4.21 亿元，减幅 12.89%，主要归因于证券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2023 年，公

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8.51 亿元，减幅 11.31%，主要归因于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2024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3.00 亿元，降幅 11.63%，主要归因于基金管理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及拆入资金等支付的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9.31 亿元、41.01 亿元、31.36 亿元和 13.7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0%、16.32%、13.46%和 7.18%。

2022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8.30 亿元，减幅 16.83%，主要归因于融出资金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202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9.65 亿元，减幅 23.53%，主要归因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11.06 亿元，降幅 44.59%，主要归因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8.17 亿元、43.83 亿元、53.01 亿元和 55.51 亿元。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4.34 亿元，减幅 35.71%，主要归因于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18 亿元，增幅 20.94%，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1.30 亿元，增幅 62.26%，主要归因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来自于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25.90 亿元，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1.71 亿元，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0.65 亿元，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营业总支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支出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177.74	1.11	16,574.83	1.14	17,511.36	1.19	22,268.40	1.16
业务及管理费	1,017,858.05	93.05	1,388,524.32	95.73	1,380,946.23	94.04	1,596,056.61	83.02
信用减值损失	1,215.71	0.11	9,548.54	0.66	-37,206.22	-2.53	98,092.25	5.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7.19	0.04	362.70	0.03	1,201.70	0.08	334.71	0.02
其他业务成本	62,196.96	5.69	35,462.93	2.44	105,975.68	7.22	205,759.33	10.70
营业总支出	1,093,905.65	100.00	1,450,473.32	100.00	1,468,428.74	100.00	1,922,511.30	100.00

①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23 亿元、1.75 亿元、1.66 亿元和 1.22 亿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波动。

②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职工费用是主要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职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8.49%、64.31%、63.18%和 64.76%。职工费用的波动与公司业绩高度相关，公司业绩上升时，公司员工绩效工资支出相应增加；公司业绩下降时，公司员工绩效工资支出相应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68,145.23	-	1,469,221.3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6,369.75	2,541,293.43	2,709,306.49	2,945,747.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13,665.01	352,124.82	722,741.32	554,652.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0,875.09	-	1,031,207.46	2,375,859.26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0,567.35	2,771,787.40	4,527,349.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35.15	2,038,291.12	861,240.46	1,041,9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157.57	7,703,496.77	11,335,996.69	6,918,196.7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24,796.68	-	1,131,359.16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5,429,162.52	4,808,310.14	3,236,443.98	4,284,804.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529.96	556,474.77	387,911.38	392,653.72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562,537.63	-	-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14,93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699,846.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384.41	942,268.55	903,278.27	872,38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38.63	338,244.15	448,748.94	577,7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307.88	547,832.36	1,357,437.44	691,6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823.41	8,595,394.28	6,333,820.00	9,650,5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334.17	-891,897.52	5,002,176.69	-2,732,341.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23 亿元、500.22 亿元、-89.19 亿元与 311.63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23 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 237.59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0.82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94.5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3.14 亿元，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428.48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9.98 亿元。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22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6.92 亿元，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0.93 亿元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52.73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323.64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3 亿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9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54.13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2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7.18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480.83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3 亿元。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63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75.64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1.37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06 亿元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09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542.92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700.45	69,592.74	48,897.35	1,683,74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414.27	472,834.50	366,248.27	530,27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34	128.87	227.86	66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8,56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390.07	542,556.12	415,373.48	2,263,25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326.16	114,140.90	3,483,647.58	72,15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89.01	94,147.89	71,779.14	67,09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5.16	208,288.79	3,555,426.72	139,25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74.91	334,267.33	-3,140,053.24	2,124,008.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40 亿元、-314.01 亿元、33.43 亿元与 99.92 亿元。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26.41 亿元，主要为本年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7.43 亿元，主要为本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0.10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148,830.00	999,77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70.14	245,722.61	383,604.29	53,54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1,591.84	6,394,700.00	6,696,400.00	9,687,995.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759.96	2,398,296.12	3,384,126.43	2,569,6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6,721.94	10,187,548.73	11,463,900.73	12,411,17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9,100.01	7,765,314.20	8,864,549.85	5,016,39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568.88	851,498.63	1,035,428.04	900,89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58.80	57,688.20	56,970.70	84,845.4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	23,360.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219.09	1,407,097.10	2,657,323.40	3,392,01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887.98	10,023,909.93	12,580,662.17	9,309,30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66.04	163,638.80	-1,116,761.44	3,101,868.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19 亿元、-111.68 亿元、16.36 亿元与-107.32 亿元。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421.86 亿元，主要为发行和偿还债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8.04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券及收益凭证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32 亿元，同比减少 19.51 亿元，主要为发行和偿还债券及收益凭证产生。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37	74.43	73.98	72.92
债务资本比率（%）	71.69	70.25	70.75	70.17
流动比率（倍）	1.46	1.53	1.69	1.78
速动比率（倍）	1.46	1.53	1.69	1.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	1.98	2.37	2.9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2%、73.98%、74.43%与 75.37%，相对稳定。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资本充足，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优良，抗风险能力强，且具有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整

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中心导向”为贯穿始终的战略纲领，本着协同原则和创新精神，洞悉客户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自我革新，推动发展模式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推进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四大业务的战略转型和升级。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2.50 亿元、251.32 亿元、233.00 亿元与 191.3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9.64 亿元、103.88 亿元、87.44 亿元与 81.8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55 亿元、88.98 亿元、78.63 亿元与 74.97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由各主营业务及投资收益贡献，详见本节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的分析。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2,606.63 亿元、3,018.81 亿元、3,321.84 亿元和 3,699.8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2%、61.30%、61.34%和 59.43%。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101.47	1.59	683,804.95	2.06	449,178.23	1.49	91,654.53	0.3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17,197.54	10.32	4,536,328.85	13.66	3,730,835.75	12.36	2,787,675.95	10.69
长期借款	-	-	-	-	6,466.95	0.02	33,867.47	0.13
应付债券	10,386,852.41	28.07	10,358,049.43	31.18	11,588,702.93	38.39	13,868,293.22	53.20
拆入资金	4,575,166.61	12.37	2,265,300.33	6.82	1,907,142.58	6.32	1,161,748.84	4.46
其中：同业拆借资金	3,152,300.21	8.52	300,118.29	0.90	250,091.69	0.83	280,087.99	1.07
转融通融入资金	830,517.51	2.24	1,421,680.62	4.28	1,488,081.44	4.93	701,695.56	2.69

其他	592,348.89	1.60	543,501.42	1.64	168,969.45	0.56	179,965.29	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628,783.77	47.65	15,374,880.24	46.28	12,505,782.56	41.42	8,123,019.99	31.17
合计	36,998,101.80	100.00	33,218,363.80	100.00	30,188,109.00	100.00	26,066,260.0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086.76 亿元，占总负债的 49.58%。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 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 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0,101.47	-	-	-	590,101.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17,197.54	-	-	-	3,817,197.54
应付债券	4,256,324.83	2,092,773.78	2,589,363.94	1,448,389.86	10,386,852.41
拆入资金	4,575,166.61	-	-	-	4,575,16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628,783.77	-	-	-	17,628,783.77
合计	30,867,574.22	2,092,773.78	2,589,363.94	1,448,389.86	36,998,101.8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无担保	576,012.83	1.56
短期借款-有担保	14,088.64	0.03
应付短期融资款（不含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817,197.54	10.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无担保	4,256,324.83	11.50
非流动的应付债券-无担保	6,130,527.58	16.57
一年内到期的拆入资金-无担保	3,152,300.21	8.52
一年内到期的拆入资金-有担保	1,422,866.40	3.85
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有担保	17,628,783.77	47.65
合计	36,998,101.80	1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法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210000117590366A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222400243805786K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2000193537268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91210000738792171J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91440300MAD07BK734

（二）关联方交易

1、持有关联方股权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股票数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2.89	58,060.78	4,332.89	65,600.02	4,365.55	65,439.66	4,347.84	80,304.5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63.02	3,951.65	393.17	12,781.93	399.57	12,154.90	399.57	29,072.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15	43.11	6.13	72.22	39.55	497.94	6.51	127.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	44.34	4.97	36.33	3.26	22.92	8.63	76.38

2、持有关联方债券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东债券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张、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9.86	9,814.84	89.86	10,535.60	89.86	10,940.94

3、持有联营企业易方达基金产品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联营企业易方达基金产品市值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易方达产品市值	1,183,854.18	467,634.95	489,283.95	342,723.74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市场原则	4,206.46	1.63	8,437.59	1.53	9,810.72	5.57	13,518.60	5.9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他收入	市场原则	265.01	0.07	178.21	0.02	264.76	0.03	109.86	0.01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74.07	0.12	1,247.50	0.17	729.29	0.09	1,650.94	0.19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2,509.95	0.34	2,991.46	0.37	6,829.08	0.77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286.73	0.04	756.08	0.09	890.89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70.19	0.05	357.07	0.05	571.65	0.07	754.72	0.08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45.25	0.05	315.82	0.04	318.40	0.04	318.40	0.04
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367.51	0.05	1,162.48	0.14	1,063.10	0.12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85.97	0.03	221.75	0.03	293.13	0.04	365.57	0.04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12.51	0.04	225.63	0.03	248.85	0.03	278.30	0.03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72.07	0.02	155.46	0.02	156.37	0.02	156.37	0.02
宿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6.04	0.01	92.33	0.01	43.33	0.01	125.44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70.41	0.15	943.40	0.13	943.40	0.12	889.12	0.10
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43.00	0.04	286.79	0.04	257.88	0.03	113.93	0.01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93.28	0.03	187.08	0.03	187.08	0.02	138.38	0.02
珠海广发信德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5.28	0.01	70.75	0.01	70.03	0.01	52.67	0.01
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1.31	0.02	122.95	0.02	122.95	0.02	88.25	0.01
高投信德(广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7.04	0.01	75.47	0.01	75.47	0.01	47.97	0.01
珠海广发信德瑞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48.90	0.08	566.04	0.08	566.04	0.07	352.03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29.46	0.10	660.84	0.09	720.09	0.09	758.49	0.09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58.74	0.08	516.22	0.07	566.04	0.07	566.04	0.06
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58.22	0.08	682.08	0.09	707.55	0.09	438.85	0.05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22.05	0.10	811.42	0.11	849.06	0.10	849.06	0.1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62.26	0.14	931.82	0.13	943.40	0.12	943.40	0.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市场原则	-	-	-	-	-	-	28.30	0.8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及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52.90	0.01	49.06	0.32	54.72	0.3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利息及佣金收入	市场原则	8.62	0.00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01.41	0.13	805.03	0.11	805.03	0.10	233.79	0.03
珠海广发信德赛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1.47	0.01	117.32	0.02	-	-	-	-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8.22	0.01	17.65	0.00	-	-	-	-
佛山市广发信德粤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3.50	0.02	65.60	0.01	-	-	-	-
潮州市广发信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12.90	0.04	226.42	0.03	226.42	0.03	19.85	0.00
广州广发信德厚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1.16	0.01	82.55	0.01	82.55	0.01	8.1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36	0.00	2.72	0.00	2.72	0.00	0.18	0.0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870.25	0.27	1,741.54	0.24	850.18	0.10	-	-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50.17	0.20	643.87	0.09	277.20	0.03	-	-
广发信德岚湖二期(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71.50	0.21	1,346.70	0.18	582.95	0.07	-	-
广发信德(漳州芗城区)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81.73	0.09	471.70	0.06	41.35	0.01	-	-
珠海广发信德康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7.64	0.00	15.33	0.00	1.64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93.93	0.15	639.05	0.09	-	-	-	-
安徽省新一代信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99.57	0.12	251.85	0.03	-	-	-	-
广州广发信德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80.12	0.09	87.23	0.01	-	-	-	-
广发信德(开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94.08	0.03	49.63	0.01	-	-	-	-
珠海广发信德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18.80	0.01	16.53	0.00	-	-	-	-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	-	210.75	0.03	-	-
Horizon Partners Fund, L.P.	其他业务收入	市场原则	-	-	-	-	-	-	81.37	0.04
GH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贷款利息收入	市场原则	7.11	0.00	49.35	0.01	44.57	0.00	40.26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粤开乾和园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0.71	0.00	-	-	-	-	-	-
东莞广发信德水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54.13	0.02	-	-	-	-	-	-
广发信德（安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63.89	0.02	-	-	-	-	-	-
广州广发信德广顾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46.67	0.01	-	-	-	-	-	-
广州知城琶洲信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34.66	0.01	-	-	-	-	-	-
广州市广投壹号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及咨询费收入	市场原则	55.00	0.43	-	-	-	-	-	-
GH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业务收入	市场原则	54.69	2.72	-	-	-	-	-	-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等	基金及资产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21.49	0.01	68.85	0.01	61.78	0.01	70.68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租金收入	市场原则	35.79	2.07	72.99	2.08	35.49	1.50	-	-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经纪佣金收入	市场原则	-	-	0.02	0.00	10.08	-	29.63	0.00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承销收入	市场原则	509.15	1.60	70.75	0.14	389.72	0.77	2.36	0.01
其他	基金管理费收入	市场原则	-	-	-	-	-	-	3.35	0.00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尾随佣金支出	市场原则	864.58	1.06	2,043.26	1.11	1,801.49	0.88	1,383.04	0.6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原则	11.32	0.06	-	-	-	-	-	-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	票据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	-	-	-	-	-	240.58	0.03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原则	3.21	0.00	36.64	0.00	-	-	243.45	1.34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111.55	0.05	37.74	0.01	-	-	-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发放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18.78	4,677.99	4,716.84	4,042.85

7、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股东的共同投资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关联/连交易。该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认缴出资 9 亿元人民币，公用环投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中山公用董事长，中山公用、公用环投均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公用环投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公用环投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该基金名称为“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8、关联方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尾随佣金及托管费	2,210.27	1,915.05	2,943.90	3,701.77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66.85	166.85	166.85	166.85
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587.06	142.4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380.60	380.60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826.24	672.27	1,175.00	837.5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477.73	987.73	753.42	504.11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764.85	2,584.44	2,205.94	1,600.00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636.90	545.77	1,085.72	775.00
GH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920.18	1,237.63	1,167.99	977.97
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L.P.	其他应收款	1,175.36	1,168.37	-	-
GHS Partnership II,L.P.	其他应收款	0.01	0.01	0.01	0.01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2,307.33	1,505.88
宿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98.14	49.34	-	72.65
珠海广发信德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42.47	205.07	130.07	55.83
广州广发信德厚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	8.63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7.39	5.96	3.07	0.19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049.72	700.49	309.53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信德（漳州芗城区）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98.63	-	43.84	-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21.80	-
珠海广发信德康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8.10	-	1.74	-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263.78	-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96.77	-
Horizon Partners Fund L.P.	其他应收款	-	-	4.56	-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694.76	1,255.52	-	-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88.15	11.75	-	-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0.89	0.89	-	-
广发信德皖能（含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529.32	-	-
广州南沙区信德厚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425.50	430.17	-	-
安徽省新一代信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418.85	266.96	-	-
珠海广发信德厚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37.45	17.52	-	-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74.26	-	-	-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98.88	-	-	-
广州市广投壹号基础设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58.30	-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高投信德（广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0.11	-	-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预付费用采购款	-	-	19.77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应收租金	-	-	6.45	-

9、关联方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0.59	462.68	542.05	396.60
Horizon Partners Fund L.P.	其他应付款	-	-	231.02	70.60
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493.81	558.80	689.12	819.45
高投信德（广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	29.15	109.15	189.15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	-	66.83	-
宿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	-	25.75	-
珠海广发信德赛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161.03	194.39	-	-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短期收益凭证	7,021.76	9,037.74	-	-
广发信德（安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120.99	-	-	-
广发信德岚湖二期（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719.62	-	-	-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15.09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89	12.89	12.89	-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未发生《深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113 起（含主动起诉与应诉），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144.99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集团主动起诉的案件共计 92 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100.81 亿元人民币；本集团应诉的案件共计 1,021 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44.18 亿元人民币。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14,313,969.0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2024 年 6 月末	占比
货币资金	风险准备金等	643,282.61	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融券业务、债券借贷和拆入资金的担保物；期货业务保证金	5,228,318.22	3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转融通保证金	41,556.40	0.29
其他债权投资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和拆入资金的担保物；转融通和期货业务保证金	8,370,811.82	58.48
其他	诉讼冻结	30,000.00	0.21
合计		14,313,969.05	100.00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二）关于评级差异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综合竞争实力较强，行业地位突出。

（2）业务牌照齐全，各项主要业务均衡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3）一直致力于各项管理、服务及技术创新，逐渐打造业内领先的科技金融模式。

(4) 拥有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

2、关注

(1)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构成一定压力。

(3) 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 监管措施造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目前公司业务资格已解禁，但恢复成效仍待进一步检验。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四、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6,2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超过 1,200 亿元。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1	21 广发证券 CP001BC	2021/2/5	2021/4/21	75 天	30	2.90	0	到期偿还
2	21 广发证券 CP002BC	2021/6/24	2021/9/17	85 天	40	2.50	0	到期偿还
3	21 广发证券 CP003BC	2021/7/9	2021/9/30	83 天	45	2.20	0	到期偿还
4	21 广发证券 CP004	2021/9/8	2022/3/8	181 天	30	2.50	0	到期偿还
5	21 广发证券 CP005	2021/9/24	2022/3/24	181 天	30	2.62	0	到期偿还
6	21 广发证券 CP006	2021/10/21	2022/10/21	365 天	30	2.90	0	到期偿还
7	21 广发证券 CP007	2021/10/25	2022/4/25	182 天	30	2.77	0	到期偿还
8	21 广发证券 CP008	2021/10/29	2022/4/29	182 天	30	2.73	0	到期偿还
9	21 广发证券 CP009	2021/11/8	2022/11/8	365 天	30	2.84	0	到期偿还
10	22 广发证券 CP001	2022/2/11	2023/2/10	364 天	30	2.47	0	到期偿还
11	22 广发证券 CP002	2022/3/14	2023/2/28	351 天	30	2.62	0	到期偿还
12	22 广发证券 CP003	2022/3/25	2022/8/31	159 天	30	2.51	0	到期偿还
13	22 广发证券 CP004	2022/4/15	2022/10/14	182 天	40	2.39	0	到期偿还
14	22 广发证券 CP005	2022/4/28	2022/10/28	183 天	25	2.25	0	到期偿还
15	22 广发证券 CP006	2022/4/28	2023/4/28	365 天	15	2.42	0	到期偿还
16	22 广发证券 CP007	2022/5/18	2022/9/16	121 天	20	1.88	0	到期偿还
17	22 广发证券 CP008	2022/9/8	2023/3/8	182 天	20	1.79	0	到期偿还
18	22 广发证券 CP009	2022/10/14	2023/4/14	182 天	30	1.88	0	到期偿还
19	22 广发证券 CP010	2022/10/21	2023/4/21	182 天	30	1.90	0	到期偿还
20	22 广发证券 CP011	2022/11/7	2023/2/7	92 天	40	1.90	0	到期偿还
21	22 广发证券 CP012	2022/11/23	2023/5/23	181 天	30	2.46	0	到期偿还
22	22 广发证券 CP013	2022/12/5	2023/4/11	127 天	40	2.36	0	到期偿还
23	22 广发证券 CP014	2022/12/14	2023/7/4	202 天	30	2.65	0	到期偿还
24	23 广发证券 CP001	2023/1/9	2023/8/9	212 天	30	2.48	0	到期偿还
25	23 广发证券 CP002	2023/2/10	2023/9/8	210 天	30	2.58	0	到期偿还
26	23 广发证券 CP003	2023/2/23	2023/11/23	273 天	30	2.72	0	到期偿还
27	23 广发证券 CP005	2023/3/20	2023/12/20	275 天	30	2.68	0	到期偿还
28	23 广发证券 CP004	2023/3/9	2024/3/8	365 天	30	2.81	0	到期偿还
29	23 广发证券 CP006	2023/7/21	2024/2/21	215 天	30	2.20	0	到期偿还
30	23 广发证券 CP007	2023/7/26	2024/7/26	366 天	40	2.32	0	到期偿还
短期融资券小计		-	-	-	925	-	0	-
31	23 广发 D1	2023/1/12	2024/1/12	1 年	30	2.79	0	到期偿还
32	23 广发 D3	2023/6/16	2023/12/15	0.5 年	20	2.10	0	到期偿还
33	23 广发 D2	2023/4/10	2024/4/10	1 年	50	2.70	0	到期偿还
34	24 广发 D1	2024/3/11	2024/6/14	95 天	40	2.12	0	到期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35	23 广发 D4	2023/11/10	2024/8/6	270 天	30	2.64	0	到期偿还
36	23 广发 D6	2023/11/24	2024/8/20	270 天	40	2.65	0	到期偿还
37	24 广发 D2	2024/4/26	2024/8/23	119 天	9	1.90	0	到期偿还
38	24 广发 D3	2024/4/26	2024/9/20	147 天	28	1.91	0	到期偿还
39	24 广发 D4	2024/5/30	2024/8/29	91 天	23	1.90	0	到期偿还
40	23 广发 D5	2023/11/10	2024/11/8	1 年	30	2.68	30	存续
41	24 广发 D6	2024/6/24	2025/1/14	204 天	40	1.98	40	存续
42	24 广发 D9	2024/9/27	2025/1/22	117 天	35	1.84	35	存续
43	24 广 D10	2024/9/27	2025/2/26	152 天	15	1.85	15	存续
公开短债小计		-	-	-	390	-	120	-
44	24 广发 D5	2024/6/18	2025/1/16	212 天	20	2.00	20	存续
45	24 广发 D7	2024/7/11	2025/2/27	231 天	30	1.99	30	存续
46	24 广发 D8	2024/7/26	2025/3/13	230 天	30	1.95	30	存续
非公开短债小计		-	-	-	80	-	80	-
47	21 广发 08	2021/8/13	2022/9/7	1.07 年	46	2.69	0	到期偿还
48	21 广发 09	2021/8/13	2023/8/13	2 年	34	2.90	0	到期偿还
49	21 广发 16	2021/10/29	2023/10/29	2 年	42	3.10	0	到期偿还
50	21 广发 03	2021/6/8	2024/6/8	3 年	45	3.40	0	到期偿还
51	21 广发 05	2021/7/23	2024/7/23	3 年	30	3.13	0	到期偿还
52	21 广发 10	2021/9/16	2024/9/16	3 年	30	3.10	0	到期偿还
53	21 广发 04	2021/6/8	2026/6/8	5 年	10	3.68	10	存续
54	21 广发 06	2021/7/23	2026/7/23	5 年	45	3.45	45	存续
55	21 广发 07	2021/7/23	2031/7/23	10 年	15	3.77	15	存续
56	21 广发 11	2021/9/16	2026/9/16	5 年	20	3.50	20	存续
57	21 广发 12	2021/9/16	2031/9/16	10 年	20	3.90	20	存续
58	21 广发 13	2021/10/15	2024/10/15	3 年	30	3.30	30	存续
59	21 广发 17	2021/10/29	2024/10/29	3 年	48	3.30	48	存续
60	21 广发 19	2021/11/17	2024/11/17	3 年	40	3.15	40	存续
61	21 广发 20	2021/11/17	2026/11/17	5 年	35	3.50	35	存续
62	21 广发 21	2021/11/17	2031/11/17	10 年	10	3.85	10	存续
63	22 广发 01	2022/7/15	2025/7/15	3 年	34	2.85	34	存续
64	22 广发 02	2022/7/15	2027/7/15	5 年	20	3.24	20	存续
65	22 广发 03	2022/7/15	2032/7/15	10 年	6	3.70	6	存续
66	22 广发 04	2022/8/4	2025/8/4	3 年	25	2.59	25	存续
67	22 广发 05	2022/8/4	2027/8/4	5 年	30	3.03	30	存续
68	22 广发 06	2022/8/4	2032/8/4	10 年	15	3.59	15	存续
69	22 广发 07	2022/8/16	2025/8/16	3 年	8	2.68	8	存续
70	22 广发 08	2022/8/16	2027/8/16	5 年	25	3.12	25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71	22 广发 09	2022/8/16	2032/8/16	10 年	12	3.60	12	存续
72	22 广发 10	2022/8/29	2025/8/29	3 年	10	2.60	10	存续
73	22 广发 11	2022/9/19	2025/9/19	3 年	10	2.55	10	存续
74	22 广发 12	2022/9/19	2027/9/19	5 年	5	2.95	5	存续
75	23 广发 04	2023/4/24	2026/4/24	3 年	35	3.06	35	存续
76	23 广发 05	2023/4/24	2028/4/24	5 年	10	3.21	10	存续
77	23 广发 06	2023/7/17	2026/7/17	3 年	15	2.75	15	存续
78	23 广发 09	2023/10/24	2026/10/24	3 年	21	3.00	21	存续
79	24 广发 01	2024/1/19	2027/1/19	3 年	26	2.75	26	存续
80	24 广发 02	2024/1/19	2029/1/19	5 年	20	2.93	20	存续
81	24 广发 03	2024/1/19	2034/1/19	10 年	14	3.07	14	存续
82	24 广发 04	2024/2/26	2027/2/26	3 年	17	2.56	17	存续
83	24 广发 05	2024/2/26	2029/2/26	5 年	13	2.70	13	存续
84	24 广发 06	2024/4/23	2027/4/23	3 年	29	2.30	29	存续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小计		-	-	-	900	-	673	-
85	21 广发 01	2021/1/14	2022/2/11	1.08 年	37	3.43	0	到期偿还
86	21 广发 02	2021/1/27	2022/2/23	1.07 年	30	3.50	0	到期偿还
87	21 广发 22	2021/11/23	2022/12/16	1.06 年	37	2.85	0	到期偿还
88	21 广发 24	2021/12/1	2022/12/24	1.06 年	42	2.84	0	到期偿还
89	21 广发 25	2021/12/1	2023/5/25	1.48 年	8	3.05	0	到期偿还
90	23 广发 07	2023/9/8	2024/9/12	1.01 年	20	2.49	0	到期偿还
91	23 广发 01	2023/2/16	2025/2/16	2 年	38	3.20	38	存续
92	23 广发 02	2023/3/13	2025/3/13	2 年	5	3.23	5	存续
93	23 广发 03	2023/3/13	2026/3/13	3 年	20	3.30	20	存续
94	23 广发 08	2023/10/16	2024/11/6	1.06 年	17	2.60	17	存续
95	23 广发 10	2023/12/8	2024/12/24	1.04 年	29	2.88	29	存续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小计		-	-	-	283	-	109	-
96	20 广发 C2	2020/3/3	2025/3/3	5 年	25	3.80	25	存续
97	22 广发 C1	2022/10/17	2025/10/17	3 年	30	2.85	30	存续
98	22 广发 C2	2022/10/17	2027/10/17	5 年	5	3.20	5	存续
99	22 广发 C3	2022/11/14	2025/11/14	3 年	20	2.86	20	存续
100	22 广发 C4	2022/11/14	2027/11/14	5 年	5	3.20	5	存续
101	23 广发 C1	2023/8/25	2026/8/25	3 年	10	2.95	10	存续
102	24 广发 C1	2024/1/12	2027/1/12	3 年	30	2.90	30	存续
次级债券小计		-	-	-	125	-	125	-
103	21 广发 Y1	2021/9/6	长期存续	5+N 年	10	3.95	10	存续
104	22 广发 Y1	2022/6/30	长期存续	5+N 年	27	3.75	27	存续
105	22 广发 Y2	2022/7/27	长期存续	5+N 年	50	3.53	5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106	22 广发 Y3	2022/8/11	长期存续	5+N 年	23	3.48	23	存续
107	23 广发 Y1	2023/3/6	长期存续	5+N 年	5	4.20	5	存续
108	23 广发 Y2	2023/4/17	长期存续	5+N 年	30	4.10	30	存续
109	23 广发 Y3	2023/5/15	长期存续	5+N 年	50	3.78	50	存续
110	23 广发 Y4	2023/6/5	长期存续	5+N 年	30	3.73	30	存续
111	24 广发 Y1	2024/1/26	长期存续	5+N 年	20	3.15	20	存续
永续次级债券小计		-	-	-	245	-	245	-
合计		-	-	-	2,948	-	1,352	-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机构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发行金额为 3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的浮动利率境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以及在审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4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时间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中汇交公告〔2024〕42号）	银行间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	余额上限 137 亿元	13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4/10/12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3〕240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30 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3/10/2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101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33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4/7/1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12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200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4/9/5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深证函〔2024〕7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4/11/1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1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50 亿元	50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5/1/24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04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发行公开短期公司债券 460 亿元，已偿还 290 亿元，存续规模为 170 亿元。

2、发行人在审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债券项目在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22 亿元（不含公开短债、公开次级债、公开永续次级债），在不考虑存续债券到期的情况下，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22 亿元（不含公开短债、公开次级债、公开永续次级债），占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 1,480.95 亿元的比例为 48.7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刘海晖、陈孝钦、曹旭、隋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 8888

传真：020-8759 0021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徐思、胡冠群、张依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3081492

传真：0755-82943121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